

浙江铭阳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221,735.82元、15,712,245.55元、16,844,392.77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1、2.06、0.67，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周转率逐年下降。虽然公司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催收账款，但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业主付款审核较严等因素，公司应收账款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不能高效对应应收账款金额变动情况或对应应收账款管理失控，将会对公司正常运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来源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工程监理服务收入，目前主要提供服务的区域在杭州萧山地区，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份该区域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7.13%、95.21%、89.74%，虽然申报期内其他区域的业务有所扩展，但是依然是以萧山地区为主，公司服务的区域性特征明显。

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其他地区的收入，将会导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过于集中，项目资源不足，将对公司的发展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业务相对单一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监理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99.70%、99.48%，系公司最主要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公司的收入来源过于单一，若工程监理服务行业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进入，或现有工程监理公司不断扩大业务面，增强竞争力，将可能使工程监理服务的收益率下降，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建国，余建国直接持有公司89%以上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

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不完善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虽然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人才流失风险

工程监理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行业内初、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能否有效吸引人才，保持在人才市场中的有效竞争地位对于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展和市场竞争能力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公司自身技术水平、激励机制以及发展平台不能与时俱进，人员招聘计划则可能出现无法按要求完成的情形，现有员工也可能存在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则将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较大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II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4
一、公司简介.....	4
二、股票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7
四、公司历史沿革.....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5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27
七、定向发行情况.....	29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1
第三节公司治理	6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5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8
五、公司独立性.....	70
六、同业竞争.....	72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0
第四节公司财务	84
一、财务报表.....	84
二、审计意见.....	9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7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7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0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27
八、重大债务情况.....	138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45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7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3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4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154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15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8
第六节附件	16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铭阳工程	指	浙江铭阳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铭阳有限	指	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铭阳建设	指	杭州铭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杭州铭欣		杭州铭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铭阳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铭阳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铭阳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铭阳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铭阳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铭阳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公司	指	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招标	指	采购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为购买商品或者让他人完成一定的工作，通过发布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等方式，公布特定的标准和条件，公开或者书面邀请投标者参加投标，招标者按照规定的程序从参加投标的人中确定交易对象即中标人的行为。
投标	指	投标者（供应商或者承包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和条件提出自己的报价及相应条件，对采购方提出的招标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的行为。
开标	指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或公证机构人员参加的情况下，在招标文件预先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当众对投标文件进行开启的法定流

		程。
评标	指	按照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和分析，从中选出最佳投标人的过程。
G20	指	20 国集团，是一个国际经济合作论坛。
业主	指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为工程建设项目设立的独立法人或委托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铭阳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建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06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10月0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大西村

邮编：311215

电话：0571-57161719、0571-57161709

传真：0571-57161712

电子邮箱：ZJMYGC2005@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青楚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下的“M7481 工程管理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下的“工程管理服务（M7481）”。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管理；矿山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除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人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承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

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工程监理业务并提供工程建设相关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企业。公司主要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行业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76606296G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

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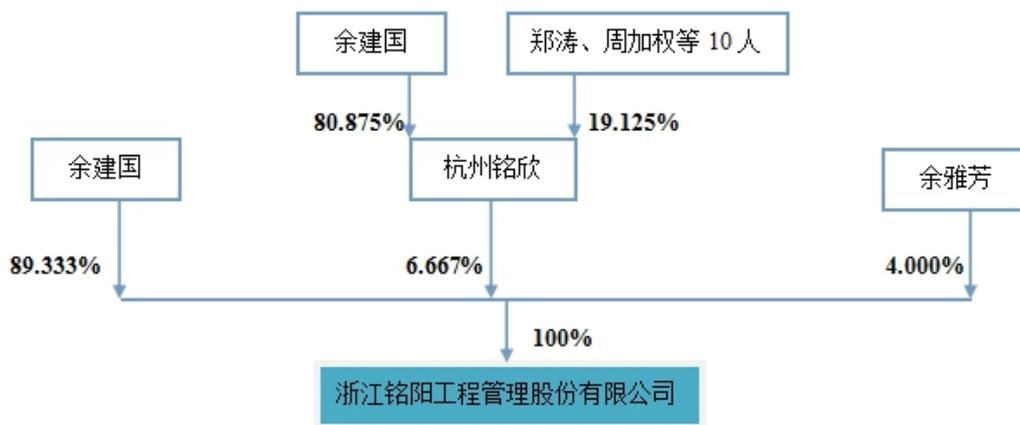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3 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余建国	17,866,667	89.333	否
2	杭州铭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6.667	否
3	余雅芳	800,000	4.000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0	--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余建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9005197712****，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

余雅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21197510****，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

2、企业股东基本情况

(1) 杭州铭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铭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X8LC05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1日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国丰大厦1幢1801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建国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31日至2036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②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余建国	161.75	80.875	普通合伙人
2	郑涛	15.75	7.875	有限合伙人
3	周加权	7.50	3.750	有限合伙人
4	何英英	3.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项红霞	3.00	1.500	有限合伙人
6	沈士英	1.50	0.750	有限合伙人
7	胡明	1.50	0.750	有限合伙人
8	张花鑫	1.50	0.750	有限合伙人
9	吴荣	1.50	0.750	有限合伙人
10	蒋海亮	1.50	0.750	有限合伙人
11	韩林祥	1.50	0.7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0	—

③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杭州铭欣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

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杭州铭欣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另外 1 名企业股东杭州铭欣均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杭州铭欣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余建国系余雅芳之弟；余建国系杭州铭欣的普通合伙人，对杭州铭欣出资 161.75 万元（占比 80.875%），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建国。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认定依据

报告期内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建国，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余雅芳虽然为工商登记上持有公司 90% 的股权，但余雅芳所持大部分股权系代余建国持有，实际出资人为余建国，余建国为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 年 1 月，余建国与余雅芳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余建国成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实际出资人，余建国直接

持有公司 96%的股权；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余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89%以上的股权，余建国在股东大会表决权上具有绝对控制权，且余建国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和决策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余建国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杭州大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原杭州铭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浙江国杰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铭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在安徽省怀远县设立 1 家分公司，另有 3 家分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1、怀远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怀远分公司
注册号	340321000042494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7 日
住所	安徽省怀远县涡北新城新河社区自建住宅房 3 区 24 号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吴荣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管理。
登记机关	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桐庐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
注册号	330122000077678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8日
住所	桐庐县城云栖中路619号东方君兰中心1304室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袁建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公司名义承接业务。
登记机关	杭州市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桐庐分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除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尚未完成，其余税务等行政机关注销手续均已完成。

3、宁波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注册号	330203000144326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走马街广场26号021幢3-1内351-353室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郑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管理；矿山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人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分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除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尚未完成，其余税务等行政机关注销手续均已完成。

4、江西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注册号	360104220005965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5日
住所	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南大道237号凯旋大厦
注册资本	—
负责人	冯文龙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联系接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昌市青云谱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江西分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除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尚未完成，其余税务等行政机关注销手续均已完成。

（七）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5年6月17日，铭阳建设成立，成立时余雅芳的出资额为10万元，出资比例为20%，余雅芳持有的出资额系代余建国持有，余雅芳与余建国为姐弟关系。

（2）股权代持的变动

2010年3月，铭阳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300万元，其中余建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余雅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余雅芳所认缴的上述增资份额系代余建国持有，实际出资人为余建国。

2010年8月，铭阳建设进行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余建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余雅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余雅芳所认缴的上述增资份额系代余建国持有，实际出资人为余建国。

2013年3月，铭阳建设进行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其中余雅芳新增出资80万元。余雅芳的本次80万元出资是余雅芳本人的真实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其中余雅芳持有的66.67%的400万元出资额系代余建国持有。

2013年11月，铭阳建设进行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余建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余雅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20万元。余雅芳所认缴的上述增资份额系代余建国持有，余建国为真实出资人。本次增资完成后，其中余雅芳持有的76%的1,520万元出资额系代余建国持有。

2013年12月，余建国将其持有铭阳有限10%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加权，将其持有铭阳有限10%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余雅芳。本次股权转让后，周加权代余建国持有铭阳有限200万元出资额，余雅芳名义出资1800万元，实际出资80万元，代余建国持有铭阳有限86%的1720万元股权。

2015年6月，周加权将上述代余建国持有的铭阳有限10%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丁森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丁森将代余建国持有铭阳有限10%的200万元出资额，余雅芳代余建国持有铭阳有限86%的1720万元股权。

（3）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6年1月6日，余建国与丁森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森将把拥有的铭阳有限200万的股权转让给余建国；同日，余建国与余雅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雅芳将拥有的铭阳有限1,720万的股权转让给余建国。2016年1月6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从而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余建国成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实际出资人、股东，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4）股权代持的原因

公司成立之初，因根据公司法规定，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除外）至少要有2名股东，余雅芳系余建国的姐姐，因而余建国委托其代持20%的股权共同设立杭州铭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所有的出资款项均由余建国缴纳。

2006年4月，余建国出于与傅宝剑合作经营考虑，因此余雅芳将其代持余建国20%的股权转让给傅宝剑代持。

2006年6月，因余建国与傅宝剑合作理念存在差异，因此决定终止合作，傅宝剑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转让给余雅芳，由余雅芳继续代持余建国20%的股权。

2010年3月10日，公司第一次增资，余建国想保持公司股权比例结构，因

此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但实际出资额均为余建国出资。

2010年3月23日，因余建国家庭私人原因，不方便登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余雅芳，由余雅芳代持，余建国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为20%。

2010年8月，公司第二次增资，余建国想保持公司股权比例结构，因此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但实际出资额均为余建国出资。

2013年3月，公司第三次增资，余建国想保持公司股权比例结构，因此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此时公司发展已呈上升趋势，前景较好，余雅芳个人也想实际参股公司，因此此次增资中80万元增资额为余雅芳实际出资。

2013年11月，公司第四次增资，余建国想保持公司股权比例结构，因此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但实际出资额均为余建国出资。

2013年12月，鉴于地方规定及行业特殊性，工程监理项目招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而余建国无法协调每次招投标到场时间。经综合考虑后，余建国将其持有公司20%的400万元股权分别交由余雅芳、公司核心员工周加权代持，法定代表人亦变更为周加权，此时余建国已不再工商登记为股东。

2015年6月，因周加权个人原因不能继续代持股权，因此周加权将其代余建国所持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丁森将，丁森将系余建国的妻弟。

2016年1月，因公司开始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将股份代持情况进行清理，还原真实股权结构，因此余建国与余雅芳、丁森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将真实股权结构情况进行还原，股份代持清理完毕。

被代持人余建国非现服役的军人且未有担任国家公职的经历，其父母、配偶亦非国家公职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6〕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1988年10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经商的决定》（1985年5月23日）、《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

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司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同时余建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非外籍人士，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我国关于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因此被代持人余建国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余建国与余雅芳就双方代持关系出具了《股权代持情况说明》，书面确认：铭阳工程1,720万股权系代公司实际股东余建国持有，该部分股权余雅芳并未实际履行股东权利，代持股权的股东权利实际仍然由余建国行使。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6年1月6日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系双方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并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余建国与丁森将就双方代持关系出具了《股权代持情况说明》，书面确认：铭阳工程200万股权系代公司实际股东余建国持有，该部分股权丁森将并未实际履行股东权利，代持股权的股东权利实际仍然由余建国行使。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6年1月6日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余建国与周加权就双方代持关系出具了《股权代持情况说明》，书面确认：铭阳工程200万股权系代公司实际股东余建国持有，该部分股权周加权并未实际履行股东权利，代持股权的股东权利实际仍然由余建国行使。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6年1月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余建国与余雅芳、丁森将、周加权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

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代持关系已解除，并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完毕，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5年6月，杭州铭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

杭州铭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5年6月17日，设立时注册号为330100000089059，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萧绍路981号金英大厦601室，法定代表人为余建国，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期限自2005年6月17日至2015年6月16日。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由余建国、余雅芳共同出资设立。

2005年6月14日，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会内验(2005)498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铭阳建设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截至2005年6月14日，铭阳建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杭州铭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余建国	40.00	80.00	货币出资
2	余雅芳	1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

2、2006年4月，铭阳建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6日，余建国、余雅芳与傅宝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建国将拥有的铭阳建设16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傅宝剑，余雅芳将拥有的铭阳建设1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傅宝剑。

2006年4月17日，铭阳建设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余建国将拥有的铭阳建设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宝剑，余雅芳将拥有的铭阳建设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宝剑；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4月21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余建国	24.00	48.00	货币出资
2	傅宝剑	26.00	52.00	货币出资
合 计		50.00	100.00	--

3、200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1日，铭阳建设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傅宝剑将拥有的铭阳建设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建国，傅宝剑将拥有的铭阳建设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雅芳；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6月1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傅宝剑将拥有的铭阳建设16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余建国，傅宝剑将拥有的铭阳建设1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余雅芳。

2006年6月2日，铭阳建设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就股权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6月27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余建国	40.00	80.00	货币出资

2	余雅芳	1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50.00	100.00	--

4、2010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3日，铭阳建设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50万元，其中由余建国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余雅芳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3月8日，浙江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际会验[2010]第1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8日，铭阳建设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共计2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

2010年3月10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余建国	240.00	80.00	货币出资
2	余雅芳	6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300.00	100.00	--

5、2010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2日，铭阳建设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余建国将拥有的铭阳建设1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雅芳，并同意就股权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2日，上述各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建国将拥有的铭阳建设18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余雅芳。

2010年3月23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余雅芳	240.00	80.00	货币出资
2	余建国	6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300.00	100.00	--

6、2010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2日，铭阳建设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00万元，其中由余建国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由余雅芳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8月11日，杭州卫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卫洋验字[2010]第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8月11日，铭阳建设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共计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10年8月13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余雅芳	400.00	80.00	货币出资
2	余建国	10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500.00	100.00	--

7、2010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8月18日，铭阳建设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并就名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8月23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8、2013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3月5日，铭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00万元，其中由余建国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由余雅芳缴纳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7日,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同会验字[2013]第A5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7日,铭阳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

2013年3月8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雅芳	480.00	80.00	货币出资
2	余建国	12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600.00	100.00	--

9、2013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11月28日,铭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400万元,其中由余建国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由余雅芳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12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28日,杭州珠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杭珠验[2013]第12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1月28日,铭阳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13年11月28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雅芳	1600.00	80.00	货币出资
2	余建国	40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2000.00	100.00	--

10、2013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6日，铭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余建国将拥有的铭阳有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雅芳，股东余建国将拥有的铭阳有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加权，并于同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就股权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16日，余建国与余雅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建国将拥有的铭阳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余雅芳，股权转让价格为1:1，转让价款为200万元。

2013年12月16日，余建国与周加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建国将拥有的铭阳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周加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1，转让价款为200万元。

2013年12月26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余雅芳	1800.00	90.00	货币出资
2	周加权	2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100.00	--

11、2015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经营期限变更

2015年6月2日，铭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周加权将拥有的铭阳有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丁森将；同意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20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日，周加权与丁森将签订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加权将拥有的铭阳有限200万的股权转让给丁森将，股权转让价格为等额平价转让。

2015年6月2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铭阳有限营业期限变更至2025年6月16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余雅芳	1800.00	90.00	货币出资
2	丁森将	2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2000.00	100.00	--

12、2016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6日，铭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余雅芳将拥有的铭阳有限17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建国，股东丁森将把拥有的铭阳有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余建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6日，余建国与丁森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森将把拥有的铭阳有限200万的股权转让给余建国，股权转让价格为等额平价转让，转让价款为200万元。

2016年1月6日，余建国与余雅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雅芳将拥有的铭阳有限1720万的股权转让给余建国，股权转让价格为等额平价转让，转让价款为1720万元。

2016年1月6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余建国	1920.00	96.00	货币出资
2	余雅芳	80.00	4.00	货币出资
合 计		2000.00	100.00	--

13、2016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6日，铭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股东余建国将拥有的铭阳有限133.333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铭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6日，余建国与杭州铭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建国把拥有的铭阳有限133.3333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杭州铭欣，转让价款为200万元。

2016年5月3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余建国	1786.6667	89.333	货币出资
2	杭州铭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3.3333	6.667	货币出资
3	余雅芳	8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2000.00	100.000	--

14、2016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2）同意聘请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6年9月5日出具天健审（2016）749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2,401,084.21元。

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聘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9月7日出具了浙中远评[2016]028号《评估报告》，确认净资产评估值为2,414.23万元，大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但该评估仅作为工商注册登记之用，

不作账务调整，即在股份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评估调账的行为。

2016年9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7495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401,084.21元。根据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9月7日出具的浙中远评[2016]028号《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14.23万元。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2,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20,000,000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2,401,084.21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9月7日，余建国、余雅芳、杭州铭欣共3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6年9月23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审核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6年9月25日，天健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9月2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浙江铭阳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2,401,084.21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数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整，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2,401,084.2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股份公司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建国	17,866,667	89.333	净资产折股
2	杭州铭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6.667	净资产折股

3	余雅芳	8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20,000,000	10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余建国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余雅芳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月至今，在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预算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蒋海亮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今，在浙江铭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担任预算部科员。2016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4、郑涛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1月至1998年3月，汇宇控股集团浙江建筑营造有限公司担任施工员。1998年4月至2008年4月，在杭州天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总监代表。2008年5月至今，在浙江国杰建设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2016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5、吴青楚女士：199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在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助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

6、项红霞女士：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3月至2002年12月，杭州恒逸化纤有限公司担任统计员；2003年1月至2004年2月，自由职业者。2004年3月至2011年3月，杭州天元涤纶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会计；2011年4月至2013年1月，杭州春楠机电物资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3年2月至2016年8月，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6年9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主办会计。

7、韩林祥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9月，杭州萧山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施工员；2007年10月至2014年2月，浙江楚虹建设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科科长；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浙江国杰建设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科科长；2016年5月至今，浙江铭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科科长。2016年9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1、富栋梁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在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担任施工员；2009年5月至2010年3月，在杭州萧山金腾运输队担任施工员；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在浙江广盛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水利经营部副部长。2012年2月至2016年8月，在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主任；2016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主任。

2、戴程程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16年1月，在浙江鑫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办公文员；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在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员。2016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出纳员。

3、沈士英女士：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16年8月，在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原杭州铭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室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1、余建国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沈黎明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13年3月，在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原杭州铭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担任区域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在浙江铭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在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何英英女士：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10年1月，在浙江大成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0年2月至2012年2月，在杭州中天齿轮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在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4、吴青楚女士：199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在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助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 目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82.75	3,005.81	2,067.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40.11	2,123.57	1,733.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240.11	2,123.57	1,733.49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06	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06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27%	29.35%	16.14%
流动比率（倍）	5.53	2.61	4.01
速动比率（倍）	5.53	2.61	4.01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96.02	2,263.40	1,579.99
净利润（万元）	116.54	390.08	10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54	390.08	10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54	391.32	96.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54	391.32	96.08
毛利率（%）	29.16	34.84	29.25
净资产收益率（%）	5.34	20.23	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34	20.29	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0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7	2.06	3.31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0.06	-309.21	-161.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5	-0.08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当期净利润} / (\text{期初股份总数} + \text{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times \text{已发行时间} \div \text{报告期时间} - \text{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times \text{已回购时间} \div \text{报告期时间})$;

(8) 稀释每股收益= $\text{当期净利润} / (\text{期初股份总数} + \text{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times \text{已发行时间} \div \text{报告期时间} - \text{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 \times \text{已回购时间} \div \text{报告期时间})$;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1963
传真	0571-87901955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梦茜
项目小组成员	陈龙清、邱斌峰、陈凡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何鑑文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111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2号楼14层
联系电话	0571-85176093
传真	0571-85084316
签字执业律师	游弋、张伟、邹泽兵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傅芳芳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电话	0571-89882381
传真	0571-88216880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叶怀敏
四、资产评估机构	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汤凌雁
住所	杭州市马腾路36号3幢604室
电话	0571-88836180
传真	0571-8720821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志根、徐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工程监理业务并提供工程建设相关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公司主要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和公路工程行业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工程监理

公司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工程监理服务，工程监理是指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并在招标文件、监理合同、监理计划中均需明确。其中，工程范围主要为业主的委托范围；工作范围主要包括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以及合同其他事项的管理等。

公司近年来主要工程建设监理项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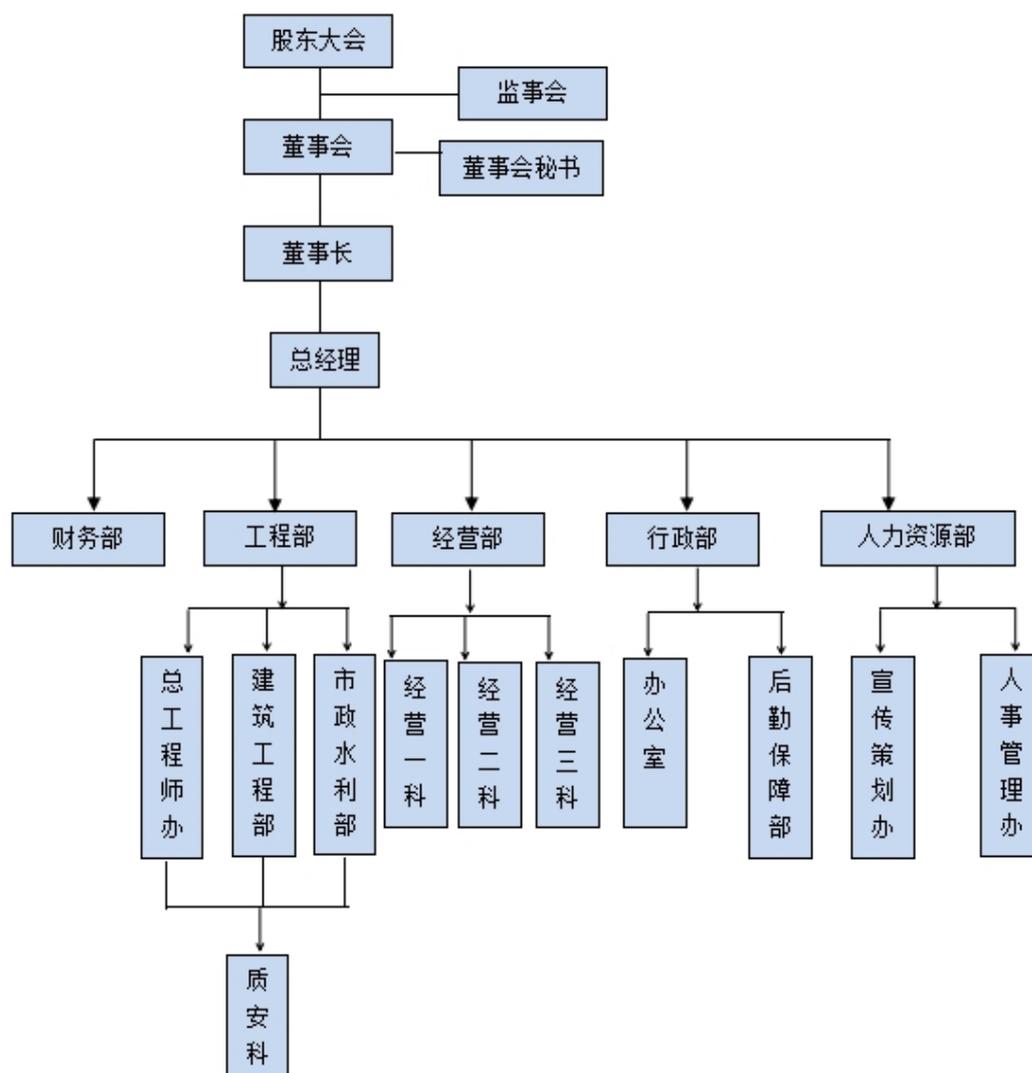
2、技术咨询服务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是指公司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以顾问式的服务方式，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及其他各类客户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活动的智力型服务。其特点是业务弹性很大，可以是宏观的、整体的、全过程咨

询，也可以是某个问题、某项内容、某项工作的咨询；并且每一项咨询任务都是一次性、单独的任务，只有类似性而无重复性。工程技术咨询是属于高度智能化服务，需要多学科知识、技术、经验、方法和信息的集成及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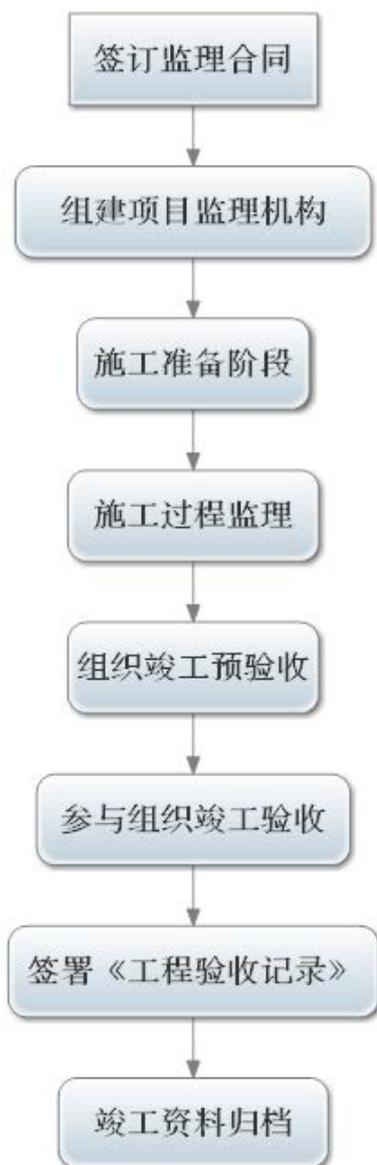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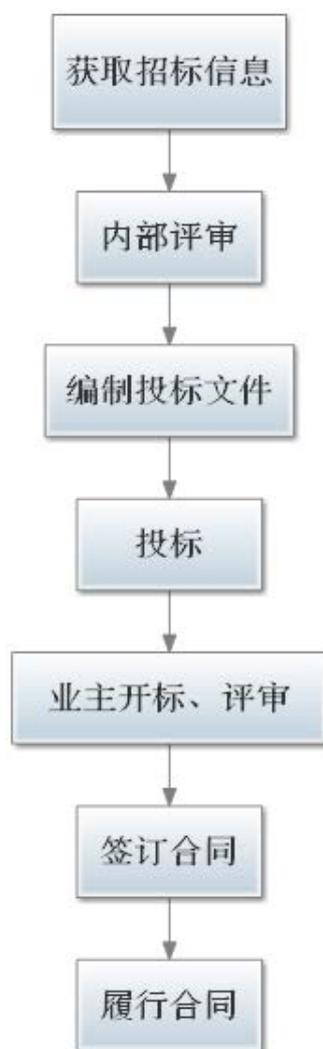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1、服务流程



2、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本土工程监理咨询业的高端品牌，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取决于企业自身所储备人才的水平和能力。由于监理行业的资质评级有着严格的专业方向和人次要求，公司一直致力于培养综合性建筑类技术服务人才。公司拥有注册监理工程师 34 人、注册造价师 5 人、一级建造师 6 人。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杭萧国用(2015)第 012766 号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国丰大厦 1 幢 1701 室	119.30	2051.9.17	综合用地	出让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专业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业务范围/等级/标准	证书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截止有效日期
1	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	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	E13301056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2013.1.31	2018.1.31
2	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	设工程的项目管理、 技术咨询等业务				

3	水利水电工程 监理	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E233010568-4/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4.12	2017.4.11
4	公路工程监理				2014.8.21	2019.8.20
5	人防工程监理 资质证书	乙级	浙人防建监资字第(297)号-3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4.7	2019.7.6
6	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备案证书	代建专业：建筑、市政	萧代备 XSFG2013003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5.7.3	2017.5.12
7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	0350215Q20083 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3.9	2018.3.8
8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	0350216E10050 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3.18	2018.9.15
9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	0350216S20027 R1M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3.18	2019.3.17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证书属于《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分为三个等级，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为最高等级，可承接的监理工程类别包括：一般公共建筑（28层以上；36米跨度以上（轻钢结构除外）；单项工程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高耸构筑物工程（高度120米以上）和住宅工程（小区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以上；单项工程28层以上）。公司拥有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可承接的工程类别包括城市道路工程（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城市互通式立交桥及单孔跨径100米以上桥梁；长度10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给水排水工程（10万吨/日以上的给水厂；5万吨/日以上污水处理工程；3立方米/秒以上的给水、污水泵站；15立方米/秒以上的雨泵站；直径2.5米以上的给排水管道）、燃气热力工程（总储存容积1000

立方米以上液化气贮罐场（站）；供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以上的燃气工程；中压以上的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 150 万平方米以上的热力工程）、垃圾处理工程（1200 吨/日以上的垃圾焚烧和填埋工程）、地铁轻轨工程（各类地铁轻轨工程）及风景园林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

公司拥有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和“公路工程监理丙级”证书属于《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公司拥有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可承接的监理工程类别包括：水库工程（总库容 1 千万立方米以下）、水力发电站工程（总装机容量 50MW 以下）、其它水利工程（引调水堤防等级 4、5 级；灌溉排涝流量 0.5 立方米/秒以下；河道整治面积 3 万亩以下；城市防洪城市人口 20 万人以下；围垦面积 0.5 万亩以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下）。公司拥有的“公路工程监理丙级”资质可承接的监理工程类别包括：公路工程（一级公路路基工程及二级以下各级公路）、公路桥梁工程（小桥总长 30 米以下或单跨跨径 20 米以下；涵洞工程）、公路隧道工程（隧道长度 500 米以下）、其它工程（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环保工程和沿线附属设施）。

公司拥有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乙级”证书属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根据该证书显示，公司可承担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不大于 2 万平方米且抗力等级 5 级（含）以下的人防工程和所有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的监理业务。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业务合同，以及对管理层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业务活动中不存在分包转包的情形。

2016 年 9 月 27 日，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公司出具了证明：“经查询，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我区行政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出具承诺，公司承担的监理项目不存在对外转包、分包的情形及公司承担的监理项目不存在转让监理业务的情形。

2、公司员工资质情况

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86.75%，具体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类别	持有人数	颁发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注册造价工程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 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的“（二）专业资质标准”规定，拥有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企业必须拥有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等合计不少于 2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不少于 15 人，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不少于 2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公司拥有注册监理工程师、造价一级建等合计超过 25 人次，且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不少于 15 人，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不少于 2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符合相应的国家规定。

（四）取得的荣誉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号/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015 年度强企业	—	中共萧山区党湾镇委员会、萧山区党湾镇人民政府	2016.2	—
2014 年度强企业	—	中共萧山区党湾镇委员会、萧山区党湾镇人民政府	2015.2	—
2013-2014 年度诚信企业	—	杭州市萧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萧山区私营（民营）企业协会	2015.5	—
AAA 级信用企业	信用代码： 3315108010	浙江禾晨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信用管理协会	—	2016.11

萧山区知名商号	“铭阳”企业商号为萧山区知名商号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9	2017.9
2014年度诚信守法示范企业	—	杭州市萧山区依法治区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12	—
2015年度诚信守法示范企业	—	杭州市萧山区依法治区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12	—
浙江省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萧山区企业合同管理协会	2016.7	公示期二年
2014年度企业信用等级AAA级	—	杭州资信评估公司	2015.6	—

（五）公司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为主，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1、房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铭阳工程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5438166号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国丰大厦1幢1701室	492.57	综合用地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其他，其使用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原值（元）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604,299.58	20年	1,018,797.86	6,585,501.72	86.60

通用设备	145,713.07	3-5 年	62,116.15	83,596.92	57.37
运输工具	83,826.29	4 年	80,473.24	3,353.05	4.00
合 计	7,833,838.94		1,161,387.25	6,672,451.69	85.17

公司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以及少量的办公设备，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况，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其中房屋建筑物的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1538166 号	2013.12.31	7,604,299.58	6,585,501.72	86.60
合 计		7,604,299.58	6,585,501.72	

以上房产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作为合同号为“杭联银（萧山）最抵字第 801132015000708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为关联方浙江国杰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85 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抵押担保已经解除。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1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51 岁以上	39	25.83
41-50 岁	30	19.87
31-40 岁	44	29.14
30 岁以下	38	25.16
合计	151	100.00

(2) 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6	3.97
行政人事人员	11	7.28
工程技术人员	131	86.75
财务人员	3	2.00
合计	151	100.00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20	13.25
专科	82	54.30
中专及以下	49	32.45
合计	151	100.00

2、核心工程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工程技术人员为：濮林龙、史月萍、陈凯、王良荣、姚国栋。基本情况如下：

濮林龙先生：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系，高级工程师。1984年1月至1994年10月，湖州城乡设计院担任设计师；1994年11月至2002年12月，湖州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担任工程部主管；2003年3月至2007年7月，安吉县工程监理公司担任总监理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杭州大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监理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6年8月，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原杭州铭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监理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理机构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理机构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史月萍女士：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建筑系，高级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6年8月，在浙江

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原杭州铭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总监理工程师。

王良荣先生: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管理系,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6年8月,在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原杭州铭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总监理工程师。

陈凯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金华市方圆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在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专业监理工程师。

姚国栋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土木工程系,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10年12月,萧山交通监理有限公司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杭州天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杭州德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专业监理工程师。

(七) 环保情况

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管理;矿山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除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人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监理等。公司经营项目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已废止),也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环评验收等手续,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证件,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八)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亦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九）研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公司在申报期内无研发相关费用。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960,234.34	100.00	22,633,951.33	100.00	15,799,856.83	100.00
工程监理	10,960,234.34	100.00	22,633,951.33	100.00	15,799,856.83	100.00
合 计	10,960,234.34	100.00	22,633,951.33	100.00	15,799,856.83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构成如下表：

销售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杭州	9,835,446.38	89.74	21,550,215.15	95.21	15,346,283.65	97.13
浙江（除杭州）	673,222.84	6.14	653,463.97	2.89		-
浙江省外	451,565.12	4.12	430,272.21	1.90	453,573.18	2.87
合 计	10,960,234.34	100.00	22,633,951.33	100.00	15,799,856.83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工程监理服务收入，目前主要提供服务的区域主要在杭州萧山地区，2016 年浙江省内的其他业务拓展较快，公司服务的区域性较强。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6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不含税）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市滨江区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1,402,025.18	12.79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759,326.13	6.93
杭州萧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377.36	4.66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7,894.25	4.63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1,163.59	4.57
小 计	3,680,786.51	33.58

公司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不含税）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00,571.66	6.63
杭州尼罗河置业有限公司	1,403,378.49	6.20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1,114,731.69	4.93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88,000.00	3.92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河道管理处	660,689.88	2.92
小 计	5,567,371.72	24.60

公司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不含税）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人民政府	795,966.44	5.04
杭州尼罗河置业有限公司	623,723.77	3.95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92,000.00	3.75
诸暨市店口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543,396.23	3.44
杭州苏泊尔南洋药业有限公司	505,056.60	3.20
小 计	3,060,143.04	19.3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38%、24.60%、33.58%，公司客户比较分散，公司承做的项目很多，单个项目均值较小。

申报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重叠度不高，只有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杭州尼罗河置业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公司与萧山市以及旗下各乡镇的政府以及萧山地区的国有企业保持较为良好的关系。这些客户相对来说比较稳定，信用度较高。成为公司业务的基础。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结构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监理	10,960,234.34	7,764,423.06	22,633,951.33	14,747,880.69	15,799,856.83	11,177,872.33
合计	10,960,234.34	7,764,423.06	22,633,951.33	14,747,880.69	15,799,856.83	11,177,872.33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成本	6,467,567.54	83.30	12,546,073.02	85.07	9,107,589.48	81.48
差旅费	1,090,768.69	14.05	1,350,832.57	9.16	1,272,538.14	11.38

办公费	158,469.60	2.04	741,775.14	5.03	319,856.04	2.86
会务费	-	-	25,100.00	0.17	111,463.00	1.00
劳保及日用品	4,101.23	0.05	27,243.00	0.18	319,109.50	2.85
其他	43,516.00	0.56	56,856.96	0.39	47,316.17	0.42
成本总计	7,764,423.06	100.00	14,747,880.69	100.00	11,177,872.33	100.00

公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含人工成本和差旅费以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办公费、会务费、劳保用品等。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所从事行业主要成本为直接人工、差旅费用及办公费用等，不存在对外集中采购的情况，因此未列示供应商情况。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6 年 01 月 29 日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16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北区块西公共停车场工程施工监理费	827,140.00	履行中
2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未编号	杭州市萧山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第三方验收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第三批）	630,000.00	履行中
3	2015 年 12 月 01 日	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 3	诸暨市城北水厂及城乡供水管网配套工程-城北水厂监理费	979,903.00	履行中

4	2015年10月01日	杭州市滨江区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2015-96	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七区块扩点（九期）工程监理项目	5,504,247.00	履行中
5	2015年08月13日	杭州市萧山区市政园林公用事业管理处	2015-79	北山通览维修工程	710,200.00	履行中
6	2015年07月01日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3	慈城镇201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I标段	919,677.00	履行中
7	2015年07月01日	临安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71	绿城金基桃李春风一期项目	900,000.00	履行中
8	2015年05月29日	杭州市萧山区房地产管理处	2015-56	萧山区2015年度三改一拆旧住宅区工程改造监理	600,000.00	履行中
9	2015年05月08日	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人民政府	2015-53	萧山浦阳新河口、十三房、桃源、尖湖、舜湖、桃湖、谢家、临江农村污水治理工程监理费	632,160.00	履行中
10	2015年01月20日	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人民政府	2015-15	党湾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监理费	786,750.00	履行完毕
11	2015年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67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费	3,166,870.00	履行中
12	2014年10月31日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河道管理处	2014-109	"城区河道引配水提升工程一期-姚江河闸及现有引配水设施改造项目施工监理费	658,242.00	履行完毕
13	2014年06	杭州萧元房地产	2014-05	金满府项目	980,000.00	履行中

	月 10 日	开发有限公司	7			
14	2014 年 04 月 28 日	诸暨市店口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2014-03 9	店口镇五水共治工程 监理费	576,000.00	履行完毕
15	2014 年 01 月 01 日	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人民政府	2014-02 3	义桥镇矿山企业安全生产 生产监理	580,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4 年	杭州市萧山区区人民法院	2015-2	区人民法院迁建刑事审判法庭、档案库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 监理费	956,494.00	履行中
17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杭州苏泊尔南洋药业有限公司	2013191	杭州苏泊尔南洋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费	764,800.00	履行完毕
18	2013 年 07 月 22 日	杭州开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3102	天域开元度假村项目 (附带区内道路项目)	780,000.00	履行完毕
19	2013 年 06 月 01 日	蚌埠市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116	怀远·翰林世家住宅小区 (二期) 118.8 万, 中研 9#为(一期) 55.8 万, 合计 174.6 万 监理费	1,746,000.00	履行中
20	2013 年	杭州萧山航民村资产经营中心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076	瓜沥镇航民村外来人员 居住中心工程	700,000.00	履行完毕
21	2012 年 07 月 01 日	杭州尼罗河置业有限公司	2013055	世纪外滩花园住宅工 程监理费	3,305,736.00	履行中

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大额合同均为监理合同，大额合同一般周期较长，故上述合同大部分还处于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公司目前的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报告期内无大额的采购合同，故不予列示。

3、借款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到期日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5年 12月25 日	2017年3月27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XC6170881235 2015004	1,000,000.00	履行中

4、担保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到期日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5年 12月22 日	2018年12月 21日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杭联银(萧山) 最抵字 801132015000 7085	2,850,000.00	履行中： 注1

注1：以上合同以“杭联银（萧山）最抵字第 8011320150007085 号”的房产为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为关联方浙江国杰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85 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抵押担保已经解除。

注2：合同履行情况均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截止日。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主动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项目并提供服务。招投标模式是公司承接业务的主要模式。公司依靠已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客户关系及品牌优势、知名度获取项目信息参与竞标、组织投标，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合同。

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项目经验和专业人才，凭借建筑监理队伍和实力，向业主提供监理和技术咨询服务，按照合同收取费用，同时按照每个项目的特点为业主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整合资源的增值服务。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车辆、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及工程所需监测设备。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主要向长期合作且具有质量和信誉保障的供应商采购产品和服务。供应商根据公司的需求提供服务，经过公司审查合格后方可交货，对于质量有瑕疵的产品将被要求修改，直至达到公司要求。经过多年合作，公司已与几家供应商取得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销售模式

公司获取项目主要有参加招投标、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招投标方式的项目信息主要由公司市场部人员主动搜寻或客户与公司联系获得，主要包括参加邀请招标或者公开招标。此外，因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地位，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部分客户会直接委托公司进行工程建设监理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技术服务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下的“M7481 工程管理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下的“工程管理服务(M7481)”。

(2) 监管体制

工程监理服务对象涉及建筑、市政工程等多个行业领域，而且这些服务对象分布在不同地区，因此不同行业领域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均有各自不同的要求与标准。针对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国家及地方主要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部门）。除上述政府机关外，工程监理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在全国建设方面的职责是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具体包括：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是住房城乡建设部管理的重要的行业协会，是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企业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非营利的行业社会团体。协会业务范围包括：组织研究工程建设监理的理论、方针、政策；制定工程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的职业行为准则，开展行业自律活动；组织编制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调查研究工作，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情况，协助建设部制定建设监理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等。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工程监理行业对业内企业实施资质管理，由建设部对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企业颁发相关资质。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58 号）中进行了规定，简要情况如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事务所资质。其中，专业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

若干工程类别。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级别。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其中，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和市政公用专业资质可设立丙级。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国家规范工程监理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包括：

序号	时间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4年7月1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进一步完善工程监理制度。具有监理资质的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开展项目管理的工程项目，可不再委托监理。推动一批有能力的监理企业做强。
2	2013年5月13日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行为。实施建设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并以书面形式与工程监理单位订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中应包括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服务期限和酬金，双方的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3	200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明确了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并确立了相关法律责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2007年8月1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明确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实施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同时，该规定还明确了国务院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5	2007年5月1日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规范了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行为，规定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它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6	2003年2月27日	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	明确了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过渡期内企业申办资质和资质年检对设计考核项目经理人数的资质标准进行具体规划。全面实施建造师职业资格制度后仍然坚持落实项目经理岗位责任制。
7	2000年12月29日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主要明确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包括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范围以及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8	2000年1月10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明确了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等。
9	2000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明确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2、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自 1988 年实行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制度以来，建立了一支为业主提供工程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监理队伍，打破了过去工程建设项目自筹、自建、自营的小生产管理状况，初步实现了工程管理方面与国际惯例的接轨。

推行工程建设监理制度，是我国深化基本建设体制改革，发展市场经济的重要措施，是我国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一项重要制度。我国正处于工业化中期加速阶段，各行业的建设需求依然巨大，且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发展，工程项目规模的扩大和复杂程度的加深，市场对工程监理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虽然，我国工程监理行业尚处于摸索阶段，但市场发展潜力大，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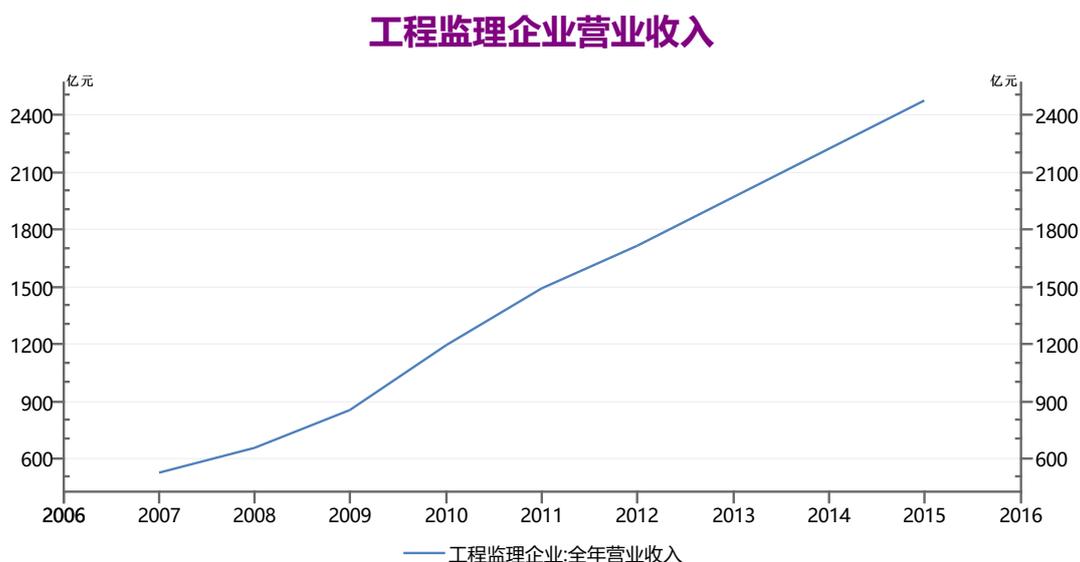
监理行业已经走过了 20 多年的风雨历程，在我国工程建设中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国家行业政策的出台，监理企业必将出现分化，一些有实力的监理企业将向项目管理公司的方向发展，规模较小的监理企业将停留在施工阶段的监理。监理行业在建设工程领域必将起到更大的作用。

在过去十年间监理行业处于蓬勃发展期，因为该行业与建筑业发展密切相关，而前十年我国建筑业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1.78%，特别是 2010 年达到峰值 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披露数据）；但是随着目前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化以及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从 2013 年开始我国建筑业产值下滑严重未来如果建筑业产值增速出现持续大幅度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那么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也将可能随之放缓或下滑，从而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影响。

近两年，随着政府积极财政政策和谨慎的货币政策的实施，以及加强房地产调控正常的推行，建筑市场有所波动，作为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必然出现市场的不稳定和任务的不连续，但总体来说积极的财政政策特别是中央决定经济稳增长的决心，势必在出口和内需不振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因此工程监理行业将会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周期。同时伴随着后 G20 时代的到来，杭州正在努力向一线城市进军，为工程监理企业带来了不可多得的历史发展机遇。

（二）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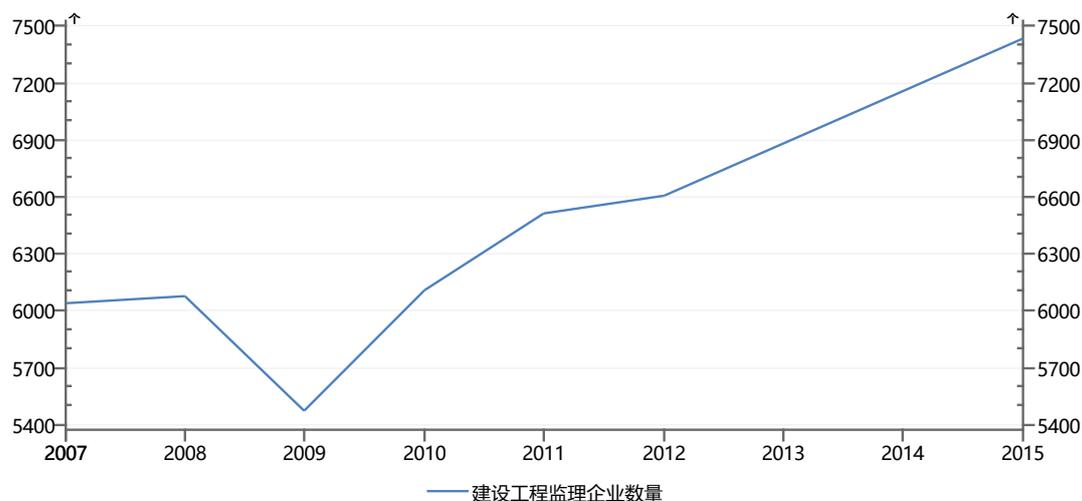
中国工程监理行业过去几年发展迅速，从 2007 年的 526.73 亿元的收入规模扩大到 2015 年的 2,474.94 亿元，每年的增长率达到 30% 左右。但工程监理企业数量却基本保持稳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众多企业的竞争参与，是工程监理行业技术水平不断发展与提高的推动因素之一。竞争和改变成为监理行业发展的新常态。在新常态下，建设监理行业市场化发展目标已经确定，框架体系正在建立，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正在不断完善，为监理行业按市场化发展定位，监理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调整，转型升级发展提供了绝好的历史机遇，将有利于促进部分定位从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的企业全面升级，部分有条件企业向项目管理公司，工程咨询公司转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工程监理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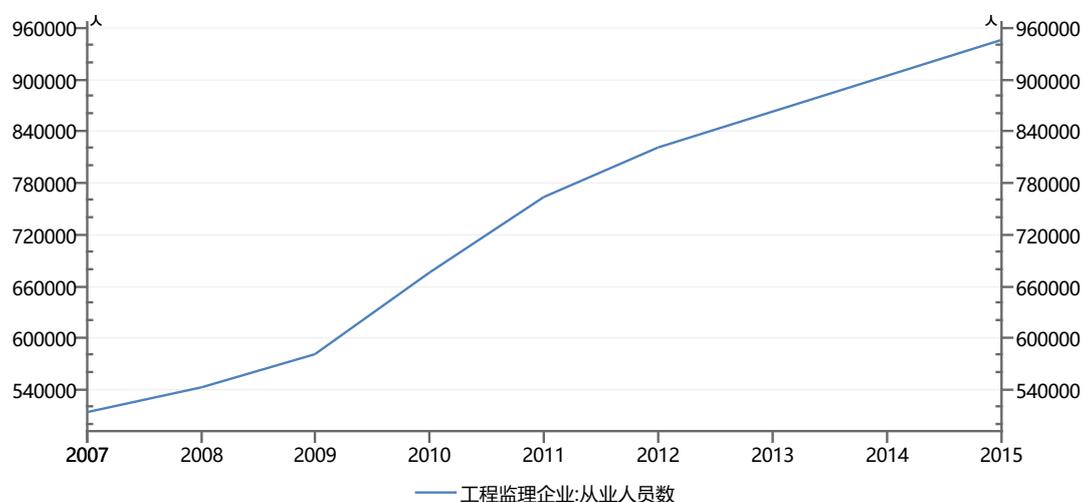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近年,工程监理行业从业人数也呈现快速增长迅速,2015年从业人员达到945,829人。

工程监理从业人员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工程监理行业未来发展主要呈现以下趋势:

1、实施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企业

从战略发展角度分析,我国大规模工程建设阶段必然过去,政府和社会关注的主要矛盾也会发生转移,市场需求多样化发展阶段正在或即将到来,国家经济发展进入了新常态,监理企业转型升级将是未来发展的主要矛盾,实施走出去的

发展战略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企业是必然趋势，因此，我国监理行业要逐步实现与国际管理惯例接轨，部分有条件的企业要完成向项目管理企业和咨询企业的转变。

2、政府对建设监理的管理将进一步从微观转向宏观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育完善和市场信用体系的建立健全，政府将逐步退出具体而微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市场经济规律自身的调节作用。政府在退出微观经济事务管理的同时，将会加强宏观政策的研究，重点放在界定违法违规行为，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并切实做好监管、严格依法行政，为行业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平竞争的环境。

3、社会对监理的素质要求将越来越高

现如今，我国还一直保持强制监理政策，如果一旦取消强制监理，监理行业就必须走出政府的保护，进入完全的市场经济。同时社会对监理的素质要求也将越来越高。监理企业必须要能提供满足业主需求的服务才能生存，因此，要不断提高自身的能力和水平。同时由于社会对监理企业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监理企业对自身内部的人员要求也越来越高。

4、监理行业结构将出现分化，差异化发展

按照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监理企业不能够再同质发展了，要按市场需求结构、监理企业功能结构和企业类型结构，实现差异化发展，形成多层次、多领域、知识密集型、智力密集型、服务密集型与劳动密集型、劳务密集型、现场监督型企业相结合，形成特点不同，能力互补的企业功能和类型结构。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

我国《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表明：全国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营造有利于工程咨询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推进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创新服务产业，提高服务品质，为业

主或委托方提供专业化增值服务。全面提高行业信息化水平。

(2) 国内需求持续增长

我国经济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通道之中。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将对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对相关行业形成长期利好。国家将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基础设施行业已表现出加速发展的势头，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3) 城市化加速推进

加快城市化进程是中国经济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以及电力、水利工程的建设需求随之加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 行业缺乏现代化管理

工程监理企业的人员配置往往以强调技术上的各专业的平衡而忽视管理人员的配置，因此，相对于国外的同行，我国的工程监理普遍存在着强技术，弱管理；重技术，轻管理的经营误区，普遍存在缺乏对现代化工程监理企业的管理经验，对于现代化工程监理企业的发展缺乏明确的战略目标。

(2) 专业化程度偏低，资本实力较弱

我国工程监理行业的专业化程度偏低，主要表现为：行业内从业企业平均规模较小，项目承揽能力有限；多数企业专业能力匮乏，在服务过程中通常将部分节点的工作交给第三方完成，难以保证服务质量；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工程监理企业较少。此外，工程监理企业的资本实力普遍较弱，缺乏核心竞争力。近几年，行业内的部分企业不断做大做强，但从整个行业而言，其规模和专业化程度仍偏低。

(3) 高端技术人才稀缺

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过渡期的结束，我国建筑业和工程监理行业已对国际市场完全开放。我国工程建设监理服务行业将面临国际巨头在市场方面的激烈竞

争。同时，我国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工程咨询师等高端专业人才仍比较稀缺，相应地，对这些人才的争夺比较激烈，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内相关企业的发展。

（四）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工程监理行业属于建筑业的一个细分行业，建筑业的行业规模和增速与固定资产投资高度相关，所以工程监理行业周期也跟固定资产投资周期高度相关。

2、区域性

相对来说，东部沿海区域的建筑和监理行业的产业规模更大，竞争也相对激烈。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振兴东北战略的实施，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将成为未来监理及其相关产业的重点投资地区。

3、季节性

工程监理行业无显著季节性特征。

（五）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国家政策及市场变动造成的风险

工程监理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特别是建筑业的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因此行业的发展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近几年国家一直在通过出台一系列政策扶持国内监理行业的发展，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加深，国家的管控力度会越来越小，监理行业需要适应并且在新的体系中生存。同时监理行业由于其自身业务的特殊性，导致与建筑行业密不可分，并且随着建筑也得波动而变化。由于国内建筑业出现萎靡，产能过剩等问题严重，监理行业也受到很大冲击。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程监理行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全

国工程监理行业有超过 6,000 家企业,其中包括大型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跨国公司等。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及时提升服务技术水平,公司将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的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作为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人力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人力成本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近年来我国用工成本持续增加,即使目前受国际金融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影响,人员工资增速有所下降,但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的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提升服务价格或者管理效率,那么人均人工成本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4、监理人员造成的风险

监理公司在实际履行监理职责时是以监理人员组成的团队为个体,其中的每一名监理人员都代表他所在的监理公司。监理公司由责任严格的约束监理人员的执业行为,同时还应该对监理人员的职业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风险。同时监理人员自己更应当对自身的执业行为负责。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行为风险与监理人员的专业资质、责任心、职业道德密切相关;个人如果缺乏职业操守,不尽职尽责则容易导致产生重大的责任事故,对工程项目造成严重损害。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同时对于区域市场特别是杭州地区市场的开发能力及服务水平超越同行。公司在本土工程建设监理服务方面具有市场竞争地位,已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位于区域性业内竞争者前列。工程监理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公司市场占有率不高,属于行业内中小型服务企业。

2、公司竞争优势

(1) 领先的技术储备和业务经验

技术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工作，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充专业研发团队。此外，公司十分重视工程技术知识的积累与总结，对于“高、大、难”项目中的技术重点和难点，公司会在相关策划会上，就提出项目课题攻关计划，要求公司专家与项目部工程师与参建单位一起完成相关课题，总归与归纳项目过程中的难点与痛点，提前做好准备。

(2) 人才优势

人才的招聘、培养与积累历来是本公司极为重视的基础工作之一，公司多年的运营与技术研发，不仅使得公司在技术、市场、管理、运维方面有了很好的积累，更在相关领域的人才储备方面积累了一大批业内技术精英。公司拥有注册监理工程师 34 人、注册造价师 5 人、一级建造师 6 人。

(3) 客户优势

通过多年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及客户积累，公司已经有了一批比较固定的优质客户和人脉资源。同时公司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客户，为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3、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治理有待完善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和用人机制。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经理人员选聘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公司将会建立和推广合伙人机制，吸纳好的管理人才进入核心层，用股权和期权留住核心人才，公司还将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更好地吸收和利用行业内的优秀人才。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和股东投资。募集资金渠道不足限制了公司的规模扩张和长期发展，导致公司难以满足人才储备以及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单一的融资渠道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如公司股票本次能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拓宽融资渠道，加快业务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名称变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未建立相关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公司股东大会由 3 位股东构成，本公司股东余建国系余雅芳之弟；余建国系杭州铭欣的普通合伙人，对杭州铭欣出资 161.75 万元（占比 80.875%），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余建国、余雅芳、蒋海亮、郑涛、吴青楚、项红霞、韩林祥，其中余建国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富栋梁、戴程程、沈士英，其中富栋梁、戴程程为股东代表监事，沈士英为职工代表监事，富栋梁担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与经营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财务部、工程部、经营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

内部管理制度，较科学地划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 次创立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包括工作对象、管理方式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和技能等事项；公司同时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后，公司应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 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也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 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公司工程管理、结算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创立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萧山招管办”）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萧招管处（2015）1 号）显示，在 2015 年 9 月 6 日在杭州保税物流中心二期（1#、2#物流配套用房）施工监理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中，铭阳工程使用的童顺（证书编号：Z330100021662）、俞国华（证书编号：Z330100021669）的建筑施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萧山招管办认为铭阳工程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对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 1,557,678 元千分之八比例的罚款，即人民币 12,461 元整。

2、对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直接负责公司管理的主管人员丁森将与参与本次投标的直接责任人员吴荣分别处单位罚款金额百分之八比例的罚款，即人民币 996 元整。

铭阳工程虽然受到此次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大成律师经分析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仅被处以罚款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比例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尚不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此次遭受的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挂牌条件的实质性障碍。同时根据萧山区招管办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的《证明》显示,除此次罚款处罚外,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铭阳工程未受到萧山区招管办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独立性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工程监理业务并提供工程建设相关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的企业。公司主要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行业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招投标、监理管理系统,具有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

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进行的特别说明外，公司对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等均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且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已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1 名，公司与全体员工均已签署书面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为 88 名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2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因此该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除此之外，公司 35 名员工为农村户籍，公司根据该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要求，相应缴纳新型农村保险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1 名员工为兼职人员，因此未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6 名员工已经离职。

实际控制人余建国已做出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因上述情况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财务部、工程部、经营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置，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建国，余建国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1、浙江铭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铭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735517364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6日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大西村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月波
营业期限	2005年4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除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开采）。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企业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丁月波 （余建国配偶）	4,500.00	9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余建国	500.00	10.00	—
合计		5,000.00	100.00	—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各类建筑工程的施工，其在业务模式、许可资质要求上都与本公司存在较大区别，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2、浙江国杰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国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665238654L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9日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大西村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建国
营业期限	2007年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

	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租赁；体育场地设施施工、桥梁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除开采）、公路工程；建筑、道路、桥梁的加固；起重设备安装(限上门)；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企业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丁月波 (余建国配偶)	600.00	12.00	监事
2	余建国	4,400.00	88.00	执行董事
	合计	5,000.00	100.00	—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各类建筑工程、设施的施工，其在业务模式、许可资质要求上都与本公司存在较大区别，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3、嘉兴椰林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椰林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3136364130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2日
住所	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341号506室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龚志刚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除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除开采）的施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企业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	------	---------	---------	------

1	余建国	360.00	60.00	—
2	龚志刚	180.00	3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于俊荣	60.00	10.00	—
合计		600.00	100.00	—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各类建筑工程、设施的施工，其在业务模式、许可资质要求上都与本公司存在较大区别，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及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建国的配偶丁月波对外投资企业除上述提到的浙江铭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国杰建设有限公司，另有投资杭州古柏管业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古柏管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81000096669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6日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农场旁（73021 部队副食品基地内）
注册资本	5,0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如庆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加工：管材、管件、电线、机械配件、服装、绣花； 经销：管材、管道及配件、电线电缆、通讯器材、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动工具、钢材、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轻纺产品及其原料、五金机械、自行车配件。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企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1	翟黎峰	2,003.20	40.00	总经理
2	丁月波	1,502.40	30.00	—
3	高国军	1,502.40	30.00	监事
合计		5,008.00	100.00	—

该企业的主营业务各类管材、管件、电线、机械配件的加工及经销，其在行业类别，主营业务上都与本公司存在较大区别，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铭阳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本单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单位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1-6月				
浙江铭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940,000.00	1,940,000.00	
浙江国杰建设有限公司	1,380,300.00		1,380,300.00	-
余建国	-5,562,922.36	5,562,922.36		-
小 计	-4,182,622.36	7,502,922.36	3,320,300.00	-
2015年度				
浙江铭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74,300.00	1,840,700.00	2,015,000.00	
浙江国杰建设有限公司		1,380,300.00		1,380,300.00
余建国	-5,208,636.00	4,645,713.64	5,000,000.00	-5,562,922.36
小 计	-5,034,336.00	7,866,713.64	7,015,000.00	-4,182,622.36
2014年度				
浙江铭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62,000.00	1,483,000.00	1,370,700.00	174,300.00
余建国	-8,554,370.00	3,405,734.00	60,000.00	-5,208,636.00
小 计	-8,492,370.00	4,888,734.00	1,430,700.00	-5,034,336.00

说明：余额红字代表本公司拆出资金

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包括本公司拆出资金和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款项，截止申报期末关联方已归还相关拆借资金，公司目前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6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款时间	借入金额	还款时间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余建国	5,562,922.36			2016年1月	200,000.00	
				2016年2月	300,000.00	
				2016年3月	129,404.85	
				2016年4月	3,700,000.00	
				2016年5月	1,233,517.51	
小计					5,562,922.36	-
2015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借款时间	借入金额	还款时间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余建国	5,208,636.00			2015年1月	601,670.00	
				2015年5月	100,000.00	
				2015年6月	3,530.00	
				2015年7月	92,975.00	
				2015年8月	300,000.00	
				2015年9月	618,250.00	
				2015年10月	119,288.64	
			2015年11月	5,000,000.00		
				2015年12月	2,810,000.00	
小计			5,000,000.00		4,645,713.64	5,562,922.36
2014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借款时间	借入金额	还款时间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余建国	8,554,370.00	2013年11月	8,554,370.00			
				2014年1月	66,108.00	
				2014年6月	300,000.00	
				2014年7月	200,000.00	
			2014年8月	60,000.00		
				2014年10月	275,784.00	
				2014年11月	1,000,000.00	
				2014年12月	1,563,842.00	
小计			8,614,370.00		3,405,734.00	5,208,636.00

截止申报期末关联方已归还相关拆借资金，公司目前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1、关联担保抵押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完毕情况	备注
本公司	浙江国杰建设有限公司	2,850,000.00	2015.12.24	2016.11.23	是	注

注：公司以“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15438166 号”房产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作为合同号为“杭联银（萧山）最抵字第 801132015000708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为关联方浙江国杰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85 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抵押担保已经解除。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拆借、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公司资金、资产的可能性，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管都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余建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 17,866,667 股；在杭州铭欣持有 161.75 万元出资额	直接持有 89.3333%；在杭州铭欣持有 80.875% 出资比例
余雅芳	董事	直接持有 800,000 股	直接持有 4.00%
蒋海亮	董事	在杭州铭欣持有 1.50 万元出资额	在杭州铭欣持有 0.75% 出资比例
郑涛	董事	在杭州铭欣持有 15.75 万元出资额	在杭州铭欣持有 7.875% 出资比例
吴青楚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
项红霞	董事	在杭州铭欣持有 3.00 万元出资额	在杭州铭欣持有 1.50% 出资比例
韩林祥	董事	在杭州铭欣持有 1.50 万元出资额	在杭州铭欣持有 0.75% 出资比例
富栋梁	监事会主席	/	/
戴程程	股东监事	/	/
沈士英	职工监事	在杭州铭欣持有 1.50 万元出资额	在杭州铭欣持有 0.75% 出资比例
沈黎明	副总经理	/	/
何英英	财务总监	在杭州铭欣持有 3.00 万元出资额	在杭州铭欣持有 1.50% 出资比例
合计		直接持有 18,666,667 股；在杭州铭欣持有 188.00 万元出资额	直接持有 93.3333%；在杭州铭欣持有 94.00% 出资比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余建国与余雅芳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余建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铭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余建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国杰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郑涛	董事	浙江国杰建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技术负责人	关联方
蒋海亮	董事	浙江铭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预算部科员	关联方
韩林祥	董事	浙江铭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经营科员	关联方
余雅芳	董事	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部经理	—

除以上披露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报告期内公司设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于 2016 年 9 月，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	监事会成员/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5.6	变动前	周加权（执行董事）	余雅芳（监事）	周加权（总经理）
	变动后	丁森将（执行董事）	余雅芳（监事）	丁森将（总经理）
	变动原因	公司股东变化。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	监事会成员/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6.1	变动前	丁森将（执行董事）	余雅芳（监事）	丁森将（总经理）
	变动后	余建国（执行董事）	余雅芳（监事）	余建国（总经理）
	变动原因	公司股东股份代持还原，股东变化。		
变动日期		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	监事会成员/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6.9	变动前	余建国（执行董事）	余雅芳（监事）	余建国（总经理）

	变动后	余建国（董事长） 余雅芳（董事） 蒋海亮（董事） 郑涛（董事） 吴青楚（董事） 项红霞（董事） 韩林祥（董事）	富栋梁（监事会主席） 戴程程（股东代表监 事） 沈士英（职工代表监 事）	余建国（总经理） 沈黎明（副总经理） 何英英（财务总监） 吴青楚（董事会秘 书）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形成以余建国为董事长的公司董事会，余建国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1,778.05	139,948.70	419,56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989,777.53	14,911,674.86	5,908,391.03
预付款项	-	126,995.00	155,158.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34,053.56	7,861,390.91	6,848,570.8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788.60	-	45,256.98
流动资产合计	18,941,397.74	23,040,009.47	13,376,939.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72,451.69	6,817,954.37	7,216,032.9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653.82	200,142.68	78,33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6,105.51	7,018,097.05	7,294,369.11
资产总计	25,827,503.25	30,058,106.52	20,671,308.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	1,251,998.00	1,251,998.00
预收款项	119,873.04	240,493.52	408,998.08
应付职工薪酬	829,033.66	1,484,863.17	815,426.13
应交税费	499,800.56	1,709,064.07	109,295.34
应付利息	942.50	942.50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6,769.28	3,135,072.02	750,700.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26,419.04	8,822,433.28	3,336,417.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26,419.04	8,822,433.28	3,336,417.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567.32	123,567.32	-

未分配利润	2,277,516.89	1,112,105.92	-2,665,10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01,084.21	21,235,673.24	17,334,89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27,503.25	30,058,106.52	20,671,308.7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60,234.34	22,633,951.33	15,799,856.83
减：营业成本	7,764,423.06	14,747,880.69	11,177,872.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733.56	113,385.83	635,090.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22,663.29	2,726,623.24	2,816,777.53
财务费用	28,485.16	648.20	64.99
资产减值损失	48,196.40	383,379.72	229,035.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3,732.87	4,662,033.65	941,016.43
加：营业外收入	-	-	113,018.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108.62	29,876.68	15,46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0,624.25	4,632,156.97	1,038,566.14
减：所得税费用	395,213.28	731,374.50	-34,391.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410.97	3,900,782.47	1,072,957.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5,410.97	3,900,782.47	1,072,957.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08,405.27	14,277,294.21	13,426,56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34.89	250,170.30	372,24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1,040.16	14,527,464.51	13,798,80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4,720.37	13,294,450.30	10,346,09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7,361.69	649,856.31	923,69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527.20	3,675,285.12	4,143,98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1,609.26	17,619,591.73	15,413,77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569.10	-3,092,127.22	-1,614,96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2,922.36	4,645,713.64	3,405,73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2,922.36	4,645,713.64	3,405,73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2,106.00	39,200.00	1,646,11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106.00	5,039,200.00	1,706,11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816.36	-393,486.36	1,699,6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000.00	4,221,000.00	1,48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000.00	5,221,000.00	1,48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17.9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0,300.00	2,015,000.00	1,370,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8,417.91	2,015,000.00	1,370,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417.91	3,206,000.00	112,3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829.35	-279,613.58	196,95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48.70	419,562.28	222,60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778.05	139,948.70	419,562.2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23,567.32	1,112,105.92	21,235,67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123,567.32	1,112,105.92	21,235,67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165,410.97	1,165,410.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65,410.97	1,165,410.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23,567.32	2,277,516.89	22,401,084.21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2,665,109.23	17,334,89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	-2,665,109.23	17,334,890.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23,567.32	3,777,215.15	3,900,782.47	3,900,782.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3,900,782.47	3,900,782.47	3,900,782.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123,567.32	-123,567.32		-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567.32	-123,567.3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23,567.32	1,112,105.92	21,235,673.24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3,738,067.18	16,261,93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				-	-3,738,067.18	16,261,93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	-	1,072,957.95	1,072,957.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2,957.95	1,072,957.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2,665,109.23	17,334,890.77

二、 审计意见

天健所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495 号）。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

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

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关联方往来余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

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

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

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监理服务，属于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四)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2016年6月 30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82.75	3,005.81	2,067.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40.11	2,123.57	1,733.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240.11	2,123.57	1,733.49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06	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	1.12	1.06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27%	29.35%	16.14%
流动比率（倍）	5.53	2.61	4.01
速动比率（倍）	5.53	2.61	4.01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96.02	2,263.40	1,579.99
净利润（万元）	116.54	390.08	10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116.54	390.08	10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54	391.32	96.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54	391.32	96.08
毛利率（%）	29.16	34.84	29.25
净资产收益率（%）	5.34	20.23	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5.34	20.29	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0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7	2.06	3.31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0.06	-309.21	-161.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5	-0.08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9.99 万元、2,263.40 万元及 1,096.02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43.25% 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在 2015 年签订了较多较大的合同比如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诸暨市城北水厂及城乡供水管网配套工程、区人民法院迁建刑事审判法庭、档案库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等大项目；2、公司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公司签订的大额的合同中 2015 年确认的收入相较于 2014 年高，前几名的项目比如世纪外滩花园住宅工程、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等大项目的主体工程都在 2015 年完成，使得 2015 年能确认较多的收入。公司 2016 年度年化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 3.15%，相对来说收入较为稳定：主要是由于项目相对延续，2015 年签订的合同中，2016 年也确认了部分的收入。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9.25 %、34.84 % 及 29.16 %，公司毛利率基本上稳定在 30% 左右，2015 年相对毛利率较高是因为，该年度的项目收入均值为 8.5 万元，高于 2014 年的 6.1 万元和 2016 年的 8.2 万。在公司人工成本相对固定的情况下，项目均值越大，一般来说毛利率通常越高，另外 2015 年一些比较大的项目进展较快，按照完工进度法确认的收入较多，使得 2015 年的毛利率较高。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4%、20.23% 及 5.72%。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股、0.20 元/股及 0.06 元/股。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2015 年较 2014 年每股收益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收入较 2014 年上升了 43.25%，在人工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导致了净利润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使得每股收益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2016 年 1-6 月份，每股收益相对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其一是 2016 年的数据计算的是 1-6 月份的数据，按照年化收益率比较下降比例为 40% 左右，其二本身 2015 年属于公司历史上经营业绩较好的年份，2016 年公司虽然努力拓展各项业务，但是因为 G20 等原因，使得有些工程停工，相应的收入确认也后延，导致了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使得每股收益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14%、29.35% 及 13.27%；流动比率分别为 4.01、2.61 及 5.53；速动比率分别为 4.01、2.61、5.5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两个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在 2016 年有一个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负债减少较多，其中应付账款减少 110 万，其他应付款减少 216 万，使得流动负债的比例下降 61%。

综上，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流动比例、速动比例较高，因此从公司目前的财务指标来看，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1、2.06 及 0.6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三年一直处于下降状态，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 38%，一方面由于应收账款从期初的 591 万上升到期末 1,491 万。另一方面收入有所上升抵消了部分影响。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仅有 0.67，主要是收入仅有半年的数据，本年上半年由于 G20 等原因停工导致了收入有所

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期末应收账款期末的余额变动所造成的，公司应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降低应收账款占用资金的比例。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50 万元、-309.21 万元及-140.06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8 元/股、-0.15 元/股及-0.07 元/股。公司申报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产生的现金回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应收账款一直增加，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99,620.00 元、-393,486.36 元及 4,260,816.36 元，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包含两块内容，与控股股东的拆借往来款以及股东资产投资的现金流。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取决于这两类现金流的对比。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300.00 元、3,206,000.00 元及-2,408,417.91 元，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相对较高，主要是 2015 年公司业务量有所增加，导致了公司筹资活动有所增加。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5,410.97	3,900,782.47	1,072,957.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196.40	383,379.72	229,035.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2,681.75	437,278.54	446,081.8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117.91	942.50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11.14	-121,806.48	-34,39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0,677.68	-9,971,776.82	-3,734,01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0,787.31	2,279,072.85	405,365.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569.10	-3,092,127.22	-1,614,967.58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当期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较大。

(五)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铭阳工程		信友咨询		科信华正		帕克国际	
板块	-		新三板		新三板		新三板	
代码	-		834531		837617		835333	
年份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6年 1-6月	2015年 1-10月	2016年 1-6月	2015年

总资产(万元)	2,582.75	3,005.81	6,635.72	4,324.20	4,066.64	3,821.52	12,127.68	14,895.59
净资产(万元)	2,240.11	2,123.57	3,856.22	3,034.30	1,877.11	1,874.54	6,405.65	5,602.11
净利润(万元)	116.54	390.08	821.92	397.33	28.66	146.41	744.23	1,17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4	20.23	23.81	26.68	1.54	23.06	13.38	22.38
毛利率(%)	29.16	34.84	47.60	45.24	23.64	28.88	45.09	42.91
每股收益(元)	0.06	0.20	0.39	0.34	0.02	0.23	0.15	0.35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06	1.84	1.44	1.07	1.07	1.16	1.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15	-0.08	-0.09	-0.18	-0.34	-0.14	0.06
资产负债率(%)	13.27%	29.35%	41.89%	29.83%	53.84%	50.95%	47.18%	62.39%
流动比率(倍)	5.53	2.61	2.34	3.25	1.54	1.59	0.68	0.69
速动比率(倍)	5.53	2.61	2.34	3.25	1.47	1.45	0.68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7	2.06	0.56	1.27	0.79	1.63	2.85	4.65

1、盈利能力分析：公司2016年1-6月和2015年净利润分别为116.54万元和390.08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34%和20.23%，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项盈利指标如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毛利率等都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于财务杠杆的运用不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导致了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2、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6年1-6月较2015年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2016年流动资产变动不大的情况下，流动负债减少较多，从882万降低到343万，使得公司这两个指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属于较低的水平，主要因为公司的成本结构主要是人工，因此采购比例很低，2016年应付账款金额为零，其他应

付款也大幅下降，使得公司的流动负债大幅下降，公司的应收账款虽然逐年增加，但是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此公司的偿债能力强于同行业各家公司。

3、营运能力分析：公司2016年1-6月和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67和2.06，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等水平，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但都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内，公司需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的盈利能力相比同行业公司处于中等水平，偿债能力方面需要加强负债的配置，提高财务杠杆，增加净资产收益率，营运能力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公司的挂牌有利于知名度的提升和项目的承接，扩大公司业务区域范围，公司的发展潜力较大。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是一家独立第三方工程技术服务机构，主要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代理业务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所示：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工程建设监理。

公司主要以提供劳务的类型区分收入确认方法：

工程建设监理服务主要是为委托方提供工程建设监理服务，收入的确认方式为经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占合同总约定工程量的比例确定。具体的完工工程量以经业主确认的监理月报中的完成工程量作为“已完成监理工程量的确定标准”。以开工报告、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确认“总需监理的工程量”，以“已完成监理工程量/总需完成监理工程量”确认合同完工进度。

工程咨询服务主要是参照委托方特有的项目管理办法与要求，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及项目管理状况、实测实量、细部调整进行复核，收入确认方式为项目完工后经业主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公司通过关注相关招标管理信息网站或受邀请招标获取招投标信息并进行

招投标活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产生的收入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呈逐年增加趋势。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合同数量及占合同总数量的比重如下：

分类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同总数量	77	197	252
招投标合同数量	10	40	25
招投标合同数量比重(%)	12.99	20.30	9.92

(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合同金额及占合同总金额的比重如下：

分类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同总金额(元)	7,805,770.00	31,509,401.00	18,527,828.00
招投标合同金额(元)	1,605,898.00	20,208,589.20	7,910,000.00
招投标合同金额比重(%)	20.57	64.14	42.69

(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分类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960,234.34	22,633,951.33	15,799,856.83
招投标项目产生的收入(元)	7,212,081.55	12,649,994.31	5,067,258.09
招投标项目产生收入的比重(%)	65.80	55.89	32.07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960,234.34	100.00	22,633,951.33	100.00	15,799,856.83	100.00

工程监理	10,960,234.34	100.00	22,633,951.33	100.00	15,799,856.83	100.00
合 计	10,960,234.34	100.00	22,633,951.33	100.00	15,799,856.83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构成如下表：

销售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杭州	9,835,446.38	89.74	21,550,215.15	95.21	15,346,283.65	97.13
浙江（除杭州）	673,222.84	6.14	653,463.97	2.89		-
浙江省外	451,565.12	4.12	430,272.21	1.90	453,573.18	2.87
合 计	10,960,234.34	100.00	22,633,951.33	100.00	15,799,856.83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工程监理服务收入，目前主要提供服务的区域主要在杭州萧山地区，2016年浙江省内的其他业务拓展较快，公司服务的区域性较强。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43.25%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在2015年签订了较多较大的合同比如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诸暨市城北水厂及城乡供水管网配套工程、区人民法院迁建刑事审判法庭、档案库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等大项目；2、公司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公司签订的大额的合同中2015年确认的收入相较于2014年高，前几名的项目比如世纪外滩花园住宅工程、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等大项目的主体工程都在2015年完成，使得2015年能确认较多的收入。

公司2016年度年化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下降3.15%，相对来说收入较为稳定：主要是由于项目相对延续，2015年签订的合同中，2016年也确认了相应的收入。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服务分包成本、外购软件成本以及直接人工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监理	10,960,234.34	7,764,423.06	22,633,951.33	14,747,880.69	15,799,856.83	11,177,872.33
合计	10,960,234.34	7,764,423.06	22,633,951.33	14,747,880.69	15,799,856.83	11,177,872.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6,467,567.54	83.30	12,546,073.02	85.07	9,107,589.48	81.48
差旅费	1,090,768.69	14.05	1,350,832.57	9.16	1,272,538.14	11.38
其他成本	206,086.83	2.65	850,975.10	5.77	797,744.71	7.14
成本总计	7,764,423.06	100.00	14,747,880.69	100.00	11,177,872.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含人工成本和差旅费以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办公费、会务费、劳保用品等。

（四）主营业务利润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合计	3,195,811.28	100.00%	7,886,070.59	100.00%	4,621,984.50	100.00%
工程监理	3,195,811.28	100.00%	7,886,070.59	100.00%	4,621,984.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全部来自工程监理服务收入。

（五）毛利率分析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 度	2014 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16%	34.84%	29.25%
工程监理	29.16%	34.84%	29.25%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9.25%、34.84% 及 29.16%。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30% 左右，2015 年毛利率较高。2015 年相对毛利率较高是因为，该年度的项目收入均值为 8.5 万元，高于 2014 年的 6.1 万元和 2016 年的 8.2 万。在公司人工成本相对固定的情况下，项目均值越大，一般来说毛利率通常越高，另外 2015 年一些比较大的项目进展较快，按照完工进度法确认的收入较多，使得 2015 年的毛利率较高。

（六）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年化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1,422,663.29	4.35%	2,726,623.24	-3.20%	2,816,777.53
财务费用	28,485.16	8689.00%	648.20	897.38%	64.99
营业收入	10,835,954.16	-3.37%	22,633,951.33	43.25%	15,799,856.83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	-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3.13		12.08	17.83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26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731,323.32	1,417,814.32	1,251,858.03
办公费用	229,194.92	448,795.51	514,317.76
资产折旧和摊销	192,681.75	437,278.54	446,081.81
业务招待费	65,192.60	49,563.97	50,929.10
差旅费	66,169.62	162,884.10	264,576.47
税费	5,041.46	17,861.93	11,443.57
其他	133,059.62	192,424.87	277,570.79
合 计	1,422,663.29	2,726,623.24	2,816,777.53

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 3.20%，管理费用的下降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管理人员的薪酬上升了 16.60 万元，另一方面通过加强成本的管控使得差旅费下降了 10.17 万元，办公费下降了 5.31 万元，其他费用下降了 8.51 万元。

2016 年度年化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4.35%，从单项来看，增加较多的包括业务招待费年化增加 163%，减少较多的有折旧费用年化减少 11.87%，其他的各项费用相对稳定。

综合来看对比申报期内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可以看出管理费用本身相对固定，占比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变动造成的。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			113,000.00

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468.97	-825.02
小 计		-12,468.97	112,174.9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66.98	112,174.9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 2015 年的行政处罚，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备注
杭州市萧山区中介服务业发展奖励资金	113,0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萧财企【2014】393 号”文件
合 计	113,000.00	

2015 年公司接受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5 年 11 月 5 日，杭州市萧山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萧招管处 [2015] 1 号），因铭阳有限在杭州保税物流中心二期项目（1#、2# 物流配套用房）施工监理招标项目过程中使用虚假的建筑施工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决定对其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 1,557,678.00 元千分之八比例的罚款 12,461.00 元，并对公司主管人员丁森将及本次投标的直接责任人员吴荣分别处以 996.00 元的罚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

例分别为 10.45%、0.32%、0.00%，2015 年、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总体很小，2014 年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接收到萧山区的中介服务发展奖励资金所致。

（八）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75.00	12,272.50	353,515.10
银行存款	591,103.05	127,676.20	66,047.18
合 计	591,778.05	139,948.70	419,562.28

截至2016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司溢价增资所致。

(二) 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6,670,480.77	98.97	833,524.04	15,836,956.73	99.04
1-2年	136,912.00	0.81	13,691.20	123,220.80	0.77
2-3年	37,000.00	0.22	7,400.00	29,600.00	0.19
合计	16,844,392.77	100.00	854,615.24	15,989,777.53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5,487,077.40	98.57	774,353.87	14,712,723.53	98.67
1-2年	188,168.15	1.20	18,816.82	169,351.33	1.14
2-3年	37,000.00	0.24	7,400.00	29,600.00	0.20
合计	15,712,245.55	100.00	800,570.69	14,911,674.86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176,575.82	99.27	308,828.79	5,867,747.03	99.31
1-2年	45,160.00	0.73	4,516.00	40,644.00	0.69
2-3年		-	-	-	-
合计	6,221,735.82	100.00	313,344.79	5,908,391.03	100.00

1、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及收入占比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908,391.03 元、14,911,674.86 元及 15,989,777.53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8%、49.61%、61.91%，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7.40%、65.88%、145.89%。

2、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分析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9.27%、98.57% 和 98.97%，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安全、合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杭州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杭州市萧山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等政府部门，蚌埠市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公司，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客户信用度高，且应收账款的集中度不断降低，从历史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来看，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公司应收账款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其与结算特点和业务模式的匹配性

申报期内应收账款及其周转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6,844,392.77	15,712,245.55	6,221,735.82
增长率	7.21%	152.54%	77.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7	2.06	3.31

应收账款涨幅较大，周转率不断降低的原因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在 2015 年大幅增加 153%，2016 年 6 月 30 日增加 7.21%。导致报告期内周转率不断下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 2015 年公司承接的项目大幅增加，2015 年公司新签订合同 3,150 万元，远超过 2014 年的 1,850 万元，使得公司在 2015 年确认的营业收入大幅提高 43.25%，同时 2015 年签订的合同相对规模较大，周期较长，使得公司的应

收账款大幅增加，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增幅也不大。

(2) 从公司的结算方式和业务特点来看，一般来说公司 15 万以下的项目需要主体完工后才一次付清，较大额的合同 50 万以上的，基本上支付方式是工程完成 50%，支付 30%的款项，其他需要在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80%，完成审计结算并进行监理报告归档后支付 20%。这种回款方式和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产生的差异导致了应收账款收回的滞后，项目越多，规模越大将会导致这种差异越大，导致了应收账款增加。

4、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1) 检查公司的收入台账，公司的大部分客户为信用较好的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

(2) 从实际的收款情况来看，检查公司的合同结算情况表，抽取大额的合同回款情况进行核查，查看回款的相关凭证，银行对账单等，核对公司的开票日期和回款时间。经核查申报期内公司除了少量的工程比如杭州鹰王机电有限公司车间三工程等项目首批款项 3 万元应付未付外，大部分在公司开具发票后 1-2 个月内能够完成收款，收款的进度基本上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不存在大额长时间应付未付的款项。因此公司目前账面上绝大部分应收账款都在合同规定的收款期间内，坏账风险较小。

(3) 公司已经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 应收款项”部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483,566.01	1 年以内	8.81
杭州市萧山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非关联方	735,324.78	1 年以内	4.37

杭州市萧山区房地产管理处	非关联方	705,558.87	1年以内	4.19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475.68	1年以内	3.60
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88,641.77	1年以内	3.49
小 计		4,119,567.11		24.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比例%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122.00	1年以内	12.09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1,615.61	1年以内	7.52
杭州尼罗河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2,456.22	1年以内	6.32
萧山区党湾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851,536.93	1年以内	5.42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400.00	1年以内	4.00
小 计		5,554,130.76		35.3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比例%
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049,870.63	1年以内	16.87
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66,265.00	1年以内	9.10
诸暨市店口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000.00	1年以内	6.69
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01.60	1年以内	5.50
舟山宏宇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402.83	1年以内	3.75
小 计		2,607,540.06		41.91

（三）预付账款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95.00	155,158.42
1-2年		125,000.00	
合 计		126,995.00	155,158.42

（四）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 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9,117.33	100.00	255,063.77	2,334,053.5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589,117.33	100.00	255,063.77	2,334,053.56	100.00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62,922.36	68.49		5,562,922.36	70.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9,380.47	31.51	260,911.92	2,298,468.55	29.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8,122,302.83	100.00	260,911.92	7,861,390.91	100.0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08,636.00	72.21	-	5,208,636.00	76.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4,692.98	27.79	364,758.10	1,639,934.88	23.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213,328.98	100.00		6,848,57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842,959.33	71.18	92,147.97	1,750,811.36	75.01
1-2 年	367,158.00	14.18	36,715.80	330,442.20	14.16
2-3 年	175,000.00	6.76	35,000.00	140,000.00	6.00
3-4 年	54,000.00	2.09	16,200.00	37,800.00	1.62
4-5 年	150,000.00	5.79	75,000.00	75,000.00	3.21
合 计	2,589,117.33	100.00	255,063.77	2,334,053.56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766,522.47	69.02	88,326.12	1,678,196.35	73.01
1-2 年	363,858.00	14.22	36,385.80	327,472.20	14.25
2-3 年	225,000.00	8.79	45,000.00	180,000.00	7.83
3-4 年	54,000.00	2.11	16,200.00	37,800.00	1.64
4-5 年	150,000.00	5.86	75,000.00	75,000.00	3.26
合 计	2,559,380.47	100.00	260,911.92	2,298,468.55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额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030,223.98	51.39	51,511.20	978,712.78	59.68
1-2 年	566,469.00	28.26	56,646.90	509,822.10	31.09
2-3 年	58,000.00	2.89	11,600.00	46,400.00	2.83
3-4 年	150,000.00	7.48	45,000.00	105,000.00	6.40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200,000.00	9.98	200,000.00	-	-
合 计	2,004,692.98	100.00	364,758.10	1,639,934.88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6,848,570.88 元、7,861,390.91 元、2,334,053.56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9.04%，期末余额主要为履约及投标保证金 2,580,458.12 元，一般监理服务的流程，在投标时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中标之后，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在中标之后需要向委托方支付一笔履约保证金，作为业务的履约保证，待工程验收合格且监理资料归档之后，委托方会无息退还履

约担保金额。

期末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687.00	1 年以内	12.23	押金保证金
杭州市萧山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262,179.40	1 年以内	10.13	押金保证金
诸暨市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7.72	押金保证金
绍兴县建筑管理处	非关联方	150,000.00	4-5 年	5.79	押金保证金
诸暨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300.00	1-2 年	5.15	押金保证金
小 计		1,062,166.40		41.0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比 例%	款项性质
余建国	关联方	5,321,851.00	1 年以内	拆借款	68.49%
		241,071.36	1-2 年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320,000.00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3.94%
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687.00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3.90%
诸暨市建设工程监理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2.46%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65,000.00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2.03%
小计		6,564,609.36			80.8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余建国	关联方	5,208,636.00	1年以内	拆借款	72.21%
绍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押金保证金	2.77%
117医院	非关联方	200,000.00	5年以上	押金保证金	2.77%
绍兴县建筑管理处	非关联方	150,000.00	3-4年	押金保证金	2.08%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800.00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2.01%
小计		5,903,436.00			81.84%

（五）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

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6,585,501.72	98.70	6,762,946.54	99.19	7,183,623.06	99.55
通用设备	83,596.92	1.25	51,654.78	0.76	29,056.80	0.40
运输工具	3,353.05	0.05	3,353.05	0.05	3,353.05	0.05
合 计	6,672,451.69	100.00	6,817,954.37	100.00	7,216,032.91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原值(元)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604,299.58	20年	1,018,797.86	6,585,501.72	86.60
通用设备	145,713.07	3-5年	62,116.15	83,596.92	57.37
运输工具	83,826.29	4年	80,473.24	3,353.05	4.00
合 计	7,833,838.94		1,161,387.25	6,672,451.69	85.17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况，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额	25,788.60	-	45,256.98
合 计	25,788.60	-	45,256.98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13,653.82	200,142.68	78,336.20
合计	213,653.82	200,142.68	78,336.2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原因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与税法要求不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八）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4,615.24	800,570.69	313,344.79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255,063.77	260,911.92	364,758.10
合 计	1,109,679.01	1,061,482.61	678,102.89

八、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短期借款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2年					1,251,998.00	100.00
2-3年		-	1,251,998.00	100.00		
合计			1,251,998.00	100.00	1,251,998.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浙江国杰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51,998.00	2-3年	100.00
合计		1,251,998.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浙江国杰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51,998.00	1-2年	100.00
合计		1,251,998.00		100.00

以上应付账款系2014年以前应付关联方浙江国杰建设有限公司的装修款。

(三)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9,873.04	100.00	240,493.52	100.00	408,998.08	100.00
合计	119,873.04	100.00	240,493.52	100.00	408,998.08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	--------	---------	----	------------

萧山太阳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96.21	1年以内	44.54
杭州市西湖区风景名胜区湖滨管理处	非关联方	29,430.00	1年以内	24.55
西湖区风景名胜区湖滨管理处	非关联方	9,299.99	1年以内	7.76
杭州纱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89.81	1年以内	6.25
绍兴市柯桥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9.15	1年以内	6.01
小 计		106,815.16		89.1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 比例 (%)
杭州市萧山区楼塔镇楼家塔村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139,786.40	1年以内	58.12
杭州萧山华德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	22.87
杭州百尊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71.73	1年以内	8.51
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1.21	1年以内	4.14
绍兴市柯桥区公用市政管理处	非关联方	4,143.50	1年以内	1.72
小 计		229,362.84		95.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 比例 (%)
绍兴县杨汛桥展望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150.94	1年以内	51.14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00.00	1年以内	19.68
杭州市萧山区楼塔镇楼家塔村经济联合社	非关联方	31,072.00	1年以内	7.60
杭州苏泊尔南洋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03.40	1年以内	6.19
杭州成标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	1年以内	4.28

小 计		363,526.34		88.88
-----	--	-------------------	--	--------------

(四)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54,931.28	46.58	2,975,072.02	94.90	422,700.38	56.31
1-2年	471,838.00	48.31	60,000.00	1.91	228,000.00	30.37
2-3年	50,000.00	5.12	-	-	-	-
3-4年		-	-	-	100,000.00	13.32
4-5年		-	100,000.00	3.19		-
合 计	976,769.28	100.00	3,135,072.02	100.00	750,700.38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 款比例(%)
赵海莉	非关联方	33,3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23.88
		200,000.00	1-2年		
汪明亮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6.05
		106,810.00	1-2年	往来款	
预提费用	非关联方	147,995.00	1年以内	个人项目垫款	15.15
袁建梁	非关联方	120,000.00	1-2年	往来款	12.29
吴望兴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0.24
小 计		758,105.00			77.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 款比例(%)
浙江国杰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80,300.00	1年以内	借款	44.03

肖立江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31.90
赵海莉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6.38
汪明亮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5.74
		10,000.00	1-2年		
袁建梁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3.83
小 计		2,880,300.00			91.8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浙江铭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4,300.00	1年以内	借款	23.22
袁建梁	非关联方	120,000.00	1-2年	往来款	15.99
王益栋	非关联方	108,000.00	1-2年	往来款	14.39
施海军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3.32
俞明	非关联方	100,000.00	3-4年	往来款	13.32
小 计		602,300.00			80.2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之间的往来款主要系分公司负责人向公司拆出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是否支付利息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

（五）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90,675.16	1,467,149.91	803,671.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358.50	17,713.26	11,754.60

合 计	829,033.66	1,484,863.17	815,426.13
------------	-------------------	---------------------	-------------------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6月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436,171.98	6,606,354.60	7,303,504.58	739,022.00
职工福利费	0.00	151,326.00	151,326.00	0.00
社会保险费	30,977.93	189,050.85	168,375.62	51,653.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656.13	163,685.02	137,985.75	46,355.40
工伤保险费	8,551.27	8,982.22	15,546.83	1,986.66
生育保险费	1,770.53	16,383.61	14,843.04	3,311.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0.00	27,297.55	27,297.55	0.00
小 计	1,467,149.91	6,974,029.00	7,650,503.75	790,675.16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784,886.00	13,267,804.99	12,616,519.01	1,436,171.98
职工福利费	0.00	233,365.80	233,365.80	0.00
社会保险费	18,785.53	194,806.77	182,614.37	30,977.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13.70	160,417.13	153,474.70	20,656.13
工伤保险费	4,092.28	16,573.89	12,114.90	8,551.27
生育保险费	979.55	17,815.75	17,024.77	1,770.5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0.00	36,684.59	36,684.59	0.00
小 计	803,671.53	13,732,662.15	13,069,183.77	1,467,149.91

离职后福利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500.10	205,210.89	185,663.59	35,047.40
失业保险费	2,213.16	19,650.97	18,553.03	3,311.10
小 计	17,713.26	224,861.86	204,216.62	38,358.50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9,795.50	208,955.52	203,250.92	15,500.10
失业保险费	1,959.10	22,269.67	22,015.61	2,213.16
小 计	11,754.60	231,225.19	225,266.53	17,713.26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59,511.95	96,374.48
营业税			225.80
企业所得税	461,028.18	798,317.2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69.49	25,369.22	7,748.98
印花税	1,413.12	1,691.26	529.44
教育费附加	8,515.49	10,872.52	1,591.07
地方教育附加	5,677.00	7,248.35	1,060.7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297.28	6,053.52	1,764.85
合 计	499,800.56	1,709,064.07	109,295.34

（七）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42.50	942.50	
合 计	942.50	942.5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盈余公积	123,567.32	123,567.32	
未分配利润	2,277,516.89	1,112,105.92	-2,665,10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01,084.21	21,235,673.24	17,334,890.77

（一）实收资本

1、2016年1-6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所占比例%
余雅芳	18,000,000.00		17,200,000.00	800,000.00	4.00%
周加权					0.00%
丁森将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余建国		19,200,000.00	1,333,333.00	17,866,667.00	89.33%
杭州铭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1,333,333.00		1,333,333.00	6.67%

合伙)					
合 计	20,000,000.00	19,200,000.00	19,2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2、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例%
余雅芳	18,000,000.00			18,000,000.00	90.00%
周加权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丁森将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余建国					0.00%
杭州铭欣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3、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所占比例%
余雅芳	18,000,000.00			18,000,000.00	90.00%
周加权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丁森将					
余建国					
杭州铭欣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二) 盈余公积

1、2016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3,567.32			123,567.32
合 计	123,567.32			123,567.32

2、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3,567.32		123,567.32
合 计		123,567.32		123,567.32

2015 年度按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567.32 元。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2,105.92	-2,665,109.23	-3,738,067.18
加：本期净利润	1,165,410.97	3,900,782.47	1,072,957.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3,567.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7,516.89	1,112,105.92	-2,665,109.23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建国，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现任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铭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	6.667
合计		1,333,333	6.667

（2）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余雅芳	18,000,000	90.00	报告期内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持股 90% 的股东，现持有公司 4% 股份。
2	周加权	2,000,000	10.00	报告期内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公司持股 10% 的股东；自 2015 年 6 月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为关联方。
3	丁森将	2,000,000	10.00	报告期内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持股 10% 的股东；自 2016 年 1 月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为关联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建国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国杰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建国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余建国出资 4,400 万元，出资比例 88%，并担任执行董事。
嘉兴椰林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建国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余建国出资 360 万元，出资比例 60%。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建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余雅芳	董事
蒋海亮	董事
郑涛	董事
吴青楚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项红霞	董事
韩林祥	董事
富栋梁	监事会主席
戴程程	股东监事
沈士英	职工监事
沈黎明	副总经理
何英英	财务总监

（2）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担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周加权	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自2015年6月开始，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丁森将	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自2016年1月开始，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上表所列示的自然人外，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在本公司任职的情况。

5、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公司现任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浙江铭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余建国配偶丁月波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杭州古柏管业有限公司	余建国配偶丁月波持股 30%的企业。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申报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抵押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完毕情况	备注
本公司	浙江国杰建设有限公司	2,850,000.00	2015.12.24	2016.11.23	否	注

注：2015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与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信贷合同 2015-014），为关联方浙江国杰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85 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抵押担保已经解除。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 1-6 月				
浙江铭泰园林建设		1,940,000.00	1,940,000.00	-

有限公司				
浙江国杰建设有限 公司	1,380,300.00		1,380,300.00	-
余建国	-5,562,922.36	5,562,922.36		-
小 计	-4,182,622.36	7,502,922.36	3,320,300.00	-
2015 年度				
浙江铭泰园林建设 有限公司	174,300.00	1,840,700.00	2,015,000.00	-
浙江国杰建设有限 公司		1,380,300.00		1,380,300.00
余建国	-5,208,636.00	4,645,713.64	5,000,000.00	-5,562,922.36
小 计	-5,034,336.00	7,866,713.64	7,015,000.00	-4,182,622.36
2014 年度				
浙江铭泰园林建设 有限公司	62,000.00	1,483,000.00	1,370,700.00	174,300.00
余建国	-8,554,370.00	3,405,734.00	60,000.00	-5,208,636.00
小 计	-8,492,370.00	4,888,734.00	1,430,700.00	-5,034,336.00

说明：余额红字代表本公司拆出资金

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包括本公司拆出资金和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款项。本公司在申报期末已经无关联方拆借资金，对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利息暂不做调整。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建国		5,562,922.36	5,208,636.00

小 计	-	5,562,922.36	5,208,636.00
-----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铭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74,300.00
浙江国杰建设有限公司		1,380,300.00	
小 计		1,380,300.00	174,300.00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国杰建设有限公司		1,251,998.00	1,251,998.00
小 计		1,251,998.00	1,251,998.00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前，在《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决策序作出规定。2016年9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明确规定。

（六）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今后的经营中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2016年9月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浙江铭阳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49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2,401,084.21元，经全体股东确认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20,000,000股，每股1.00元，剩余部分2,401,084.21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2016年10月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股份公司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

公司以“杭联银（萧山）最抵字第8011320150007085号”的房产为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为关联方浙江国杰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85万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抵押担保已经解除。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监理 服务	10,960,234.34	7,764,423.06	22,633,951.33	14,747,880.69	15,799,856.83	11,177,872.33
合 计	10,960,234.34	7,764,423.06	22,633,951.33	14,747,880.69	15,799,856.83	11,177,872.33

2、公司无需要说明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二、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9月7日，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并出具了《浙江铭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远评[2016]028号）。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414.23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240.11万元，评估增值174.12元，增值率为7.77%。

除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情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四、公司风险因素分析

（一）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221,735.82元、15,712,245.55元、16,844,392.77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1、2.06、0.67，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周转率逐年下降。虽然公司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催收账款，但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业主付款审核较严等因素，公司应收账款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不能高效对应应收账款金额变动情况或对应应收账款管理失控，将会对公司正常运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来源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工程监理服务收入，目前主要提供服务的区域在杭州萧山地区，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份该区域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7.13%、95.21%、89.74%，虽然申报期内其他区域的业务有所扩展，但是依然是萧山地区为主，公司服务的区域性特征明显。

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其他地区的收入，将会导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过于集中，项目资源不足，将对公司的发展存在一定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拓展新业务并扩大营业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

（三）业务相对单一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监理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99.70%、99.48%,系公司最主要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公司的收入来源过于单一,若工程监理服务行业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进入,或现有工程监理公司不断扩大业务面,增强竞争力,将可能使工程监理服务的收益率下降,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建国,余建国直接持有公司89%以上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为了尽可能避免此类事情的发生,在本公司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健全了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其他救济措施。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在《管理层书面声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都对遵守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做出承诺。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存在不完善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虽然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为了降低此类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公司除了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在《管理层书面声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承诺遵守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六）人才流失的风险

工程监理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行业内初、中、高级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能否有效吸引人才，保持在人才市场中的有效竞争地位对于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展和市场竞争能力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公司自身技术水平、激励机制以及发展平台不能与时俱进，人员招聘计划则可能出现无法按要求完成的情形，现有员工也可能存在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则将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较大风险。

未来，公司将在稳定现有研发技术人员的基础上，在预算中投入更多的研发人力成本，通过公开招聘、猎头资源等渠道发掘与公司发展策略相匹配的人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江铭阳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余建国：余建国 余雅芳：余雅芳 蒋海亮：蒋海亮

郑涛：郑涛 吴青楚：吴青楚 项红霞：项红霞

韩林祥：韩林祥

3、全体监事签字

富栋梁：富栋梁 戴程程：戴程程 沈士英：沈士英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余建国：余建国 沈黎明：沈黎明 何英英：何英英

吴青楚：吴青楚

5、签署日期：2016.12.26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梦茜
王梦茜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陈龙清
陈龙清

陈凡
陈凡

邱斌峰
邱斌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28	收购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2			发行保荐书	29			核查意见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0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1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5			保荐协议	32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6			承销协议	3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			反馈意见回复	34			承销协议
8			环保核查意见	35			深交所
9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6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37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8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12			辅导验收申请	39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40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1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15			保荐工作报告	42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43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17			保荐协议	44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8			承销协议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7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21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8			要约收购报告书
2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3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24			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除外)	51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股转公司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25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2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53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26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4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27			反馈意见回复	55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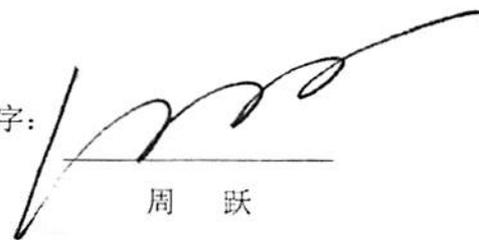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跃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何鑑文

何鑑文

- 3、经办律师签字：

游弋

游弋

张伟

张伟

邹泽兵

邹泽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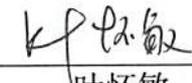
- 4、签署日期： 2016年 12月 2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铭阳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49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铭阳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


叶怀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芳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冯志根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12.26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